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薄膜电容器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而非外资禁入行业。随着我国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外知名薄膜电容器制造商如日本 NISSEI-ARCOTRONICS 集团、英国 BC 集团、德国 EPCOS 集团、日本松下等公司纷纷来华投资组建合资或独资公司，台湾华容电子、茂一电子、智实电子等在大陆的工厂规模也在不断发展。外资企业的大规模进入加剧了国内原本已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挤压了包括华强电子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同行业企业的生存空间。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所属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薄膜电容器下游行业多为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下游产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效益造成影响。报告期内，由于 LED 灯具对节能灯具的冲击和替代减少了照明行业对薄膜电容器的需求，造成公司营收规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李梅、吴立强、李超超三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其中吴立强与李梅系夫妻关系，吴立强与李超超系父子关系，李梅与李超超系母子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且吴立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李梅现任公司总经理，李超超现任公司董事。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以及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45,307.27 元、2,053,969.47 元、-10,411.30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 元、0.41 元、-0.002 元。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有所下滑。未来若公司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恶化,将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销售总收入的 45.84%、54.83%、65.22%。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包括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四川联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股权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员工在执行规范制度的实践中尚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2
三、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2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以及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2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六、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历史沿革情况	13
五、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九、定向发行情况	20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3
二、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五、商业模式	50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	

位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 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4
三、审计意见	8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9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4
九、股利分配政策	134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5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5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5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5

附件	14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3
三、法律意见书	143
四、公司章程	143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强电子	指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强有限	指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前身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见超公司	指	长兴见超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电容器	指	电容器是以静电的形式储存和释放电能，其构成原理是在两极导电物质间以介质隔离，并将电能储存其间，其主要作用为电荷储存、交流滤波或旁路、切断或阻止直流电压、提供调谐及振荡等，故此在电器、信息及通信产品中皆不可或缺
薄膜电容器	指	薄膜电容器是以金属箔为电极，将其和聚乙酯、聚丙烯、聚笨乙烯或聚碳酸酯等塑料薄膜，从两端重迭后，卷绕成圆筒状的构造的电容器
陶瓷电容器	指	陶瓷电容器是以陶瓷材料为介质的电容器的总称
铝电解电容器	指	铝电解电容器是由铝圆筒做负极，里面装有液体电解质，插入一片弯曲的铝带做正极而制成的电容器称作铝电解电容器
钽电容器	指	钽电容全称是钽电解电容，也属于电解电容的一种，使

		用金属钽做介质，不像普通电解电容那样使用电解液
LED	指	全称为“Light-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金属箔	指	金属箔是用金属延展成的薄金属片
电极	指	电子或电器装置、设备中的一种部件，用做导电介质(固体、气体、真空或电解质溶液)中输入或导出电流的两个端。输入电流的一极叫阳极或正极，放出电流的一极叫阴极或负极
聚丙烯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苯乙烯	指	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聚碳酸酯	指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
KV	指	Kilovolt, 即千伏
UR	指	额定电压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立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02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8月07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新槐新街

邮编：313119

联系电话：0572--6782128

网址：<http://www.hqdr.com/>

董事会秘书：柯云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C382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C38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主营业务：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1762581-7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强电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12,0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为“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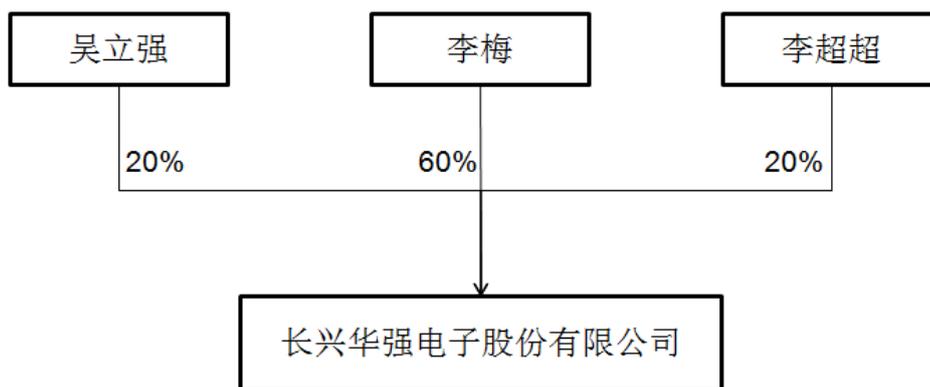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前十名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股份 (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存在质押、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梅	7,200,000	6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吴立强	2,400,000	2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超超	2,400,000	2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2,000,000	100%	--	--

上述三名股东中，吴立强与李梅系夫妻关系，吴立强与李超超系父子关系，李梅与李超超系母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梅，实际控制人为吴立强、李梅、李超超三人，吴立强等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总数 (股)
1	李梅	中国	无	60%	7,200,000
2	吴立强	中国	无	20%	2,400,000
3	李超超	中国	无	20%	2,400,000
合计				100%	12,000,000

李梅，女，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身份证号 33052219631215****。1981年至1997年任长兴电容器厂技术厂长，2001年至2015年7月任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25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公司第一次董事会选为总经理。曾被选为湖州市人大代表、湖州市政协常委。

吴立强，男，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身份证号33052219600907****。1993年至1997年任长兴华强花岗石厂厂长，1998年至2001年任华强电容器厂厂长，2001年至2015年7月任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7月25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长。

李超超，男，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身份证号为33052219850101****，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25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前身为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强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13日，初始投资人为吴立强、李梅、李明勋三名自然人，三人分别持有40%、30%、30%公司股份。2015年4月13日，股东吴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李超超，股东李明勋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30%）转让给李梅，至此华强有限的股东为李梅、吴立强、李超超三人。上述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梅、吴立强、李超超三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吴立强与李梅系夫妻关系；吴立强与李超超系父子关系；李梅与李超超系母子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并已于2015年8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各方在所有涉及公司重大事务决策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公司董事长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李梅、吴立强、李超超三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00%股份，且自2001年2月13日至2015年7月25日，吴立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李梅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25日后，吴立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梅担任公司总经理，李超超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吴立强、李梅及李超超三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历史沿革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由吴立强、李梅、李明勋三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吴立强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李梅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李明勋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

2001 年 2 月 9 日，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永会（2001）设验字第 C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13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52220785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立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住所地为：长兴县槐坎乡新街，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产品配套设备及材料制造、加工。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人	增资认缴额	增资实缴额	增资方式
1	吴立强	20	40%	货币
2	李梅	15	30%	货币
3	李明勋	15	30%	货币
合计		50	1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

200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延长公司营业期限为 10 年。

2002 年 4 月 2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自 2001 年 2 月 13 日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容器及配套装置、电容器零件生产、销售（涉及国家许可证或资质证管理的，凭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4年8月3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3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吴立强、李梅、李明勋按原股权比例共同认缴。经商定，增资价格为每1.00元出资作价1.00元，增资部分在2007年3月20日前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人	增资认缴额	增资实缴额	增资方式
1	吴立强	100	100	货币
2	李梅	75	75	货币
3	李明勋	75	75	货币
合计		250	250	--

2007年3月21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湖金会（验）字[2007]第04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6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立强	120	40%	货币
2	李梅	90	30%	货币
3	李明勋	90	3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其中新

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吴立强增资 80 万元人民币、李梅增资 60 万元人民币、李明勋增资 6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增资部分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出资到位。

2008 年 1 月 11 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湖金会（验）字[2008]第 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6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22000009057。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立强	200	40%	货币
2	李梅	150	30%	货币
3	李明勋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营业期限变更

2010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 20 年，自 2001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2）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容器及配套装置、电容器零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0 年 4 月 15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变更。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吴立强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超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李明勋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吴立强和李超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立强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李超超。

201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李明勋和李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明勋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梅。

2015年4月30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梅	300	60%	货币
2	吴立强	100	20%	货币
3	李超超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425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6,848,760.91元。

2015年7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56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401.33万元。

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6,848,760.91元人民币为基础，按2.23: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4,848,760.9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吴立强、李梅、李超超、柯云、李明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罗丽娟、郑美为监事，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议案。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吴立强为董事长、聘任李梅为总经理、聘任柯云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柏建琴为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罗丽娟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鲁金祥为职工监事。

2015年8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5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848,760.91元为基础作为出资，按2.23:1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1,200万元计入股本，余额14,848,760.9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7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于同日核发了《营业执照》。

至此，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梅	7,200,000	60%	货币
2	吴立强	2,400,000	20%	货币
3	李超超	2,400,000	20%	货币
合计		12,000,000	100%	--

五、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梅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立强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超超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柯云，女，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840207****，2009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7月25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公司第一次董事会选为董事会秘书。

5、李明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生，身份证号码为33052219400206****，1963年至1980年任槐坎乡祠山村会计，1981至1996年任长兴电容器厂出纳，2001年至2015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25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罗丽娟，女，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身份证号码为33052219740116****，2001年至今任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25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被公司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郑美，女，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身份证号码为33052219730518****，2001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7月25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3、鲁金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生，身份证号码为33052219560720****，2002年8月至今任公司车间班长，2015年7月25日被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为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李梅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财务负责人：柏建琴，女，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身份证号码为33052219600701****，1981年至1984年曾任长兴电容器厂成本会计；1984年至2003年长兴新槐陶器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至2012年浙江泰能电源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至今任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25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3、董事会秘书：柯云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80.26	4,754.34	4,755.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4.88	2,658.63	2,54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4.88	2,658.63	2,548.37
每股净资产（元）	5.37	5.32	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7	5.32	5.10
资产负债率（%）	42.63	44.08	46.42
流动比率（倍）	1.18	1.14	1.01
速动比率（倍）	0.99	0.98	0.89
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71.26	4,339.04	4,703.18
净利润（万元）	26.24	110.26	26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4	110.26	26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0.03	71.91	25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3	71.91	250.27

毛利率（%）	30.02	29.95	29.57
净资产收益率（%）	0.98	4.24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0.75	2.76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2.85	3.27
存货周转率（次）	2.88	9.95	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04	205.40	58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	0.411	1.169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九、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杨非、鲁昌、赵亚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薛昊、吕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傅芳芳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喜撑、陈小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企业国际 C 区 11 层
电话：0571-87855394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解伟、黄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薄膜电容器领域的技术研发及改进。公司设立了“华强超小型电容器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针对高温高频 LED 灯具对有机薄膜电容器产品的体积及温度要求，自主研发了小体积耐高温 LED 灯用电容器，现已正式批量生产，经多家客户使用，其性能获得了下游 LED 灯具生产厂家的认可，该项研发成果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开发和生产的薄膜电容器产品稳定性优良，受下游 LED 灯具及节能灯具厂家客户的认可度较高。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实力较强，2010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 201012270），2010 年公司项目片式超小型大功率长寿命电容器被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立项代码 10C26213304133），2011 年公司项目 CBB28A 型片式超小型大功率长寿命电容器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项目编号 2011GH010764）。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薄膜电容器，主要分 7 种产品类型，细分型号有 600 余种，适用于各种电压和温度，产品寿命范围从 2000-40000 小时，应用领域主要为 LED 照明灯具及节能照明灯具。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L11 型电容、CBB11 型电容、CH11 型电容、CL21 型电容、CBB21 型电容、CBB81 型电容、MPX 型（X₂）级壳式电容等。其中，CL11 型电容、CBB11 型电容及 CH11 型电容属于有感电容，主要应用于节能灯具；CL21 型电容、CBB21 型电容、CBB81 型电容及 MPX 型（X₂）级壳式电容属于金属化电容，目前较多应用于 LED 灯具。

(1) CL11 型电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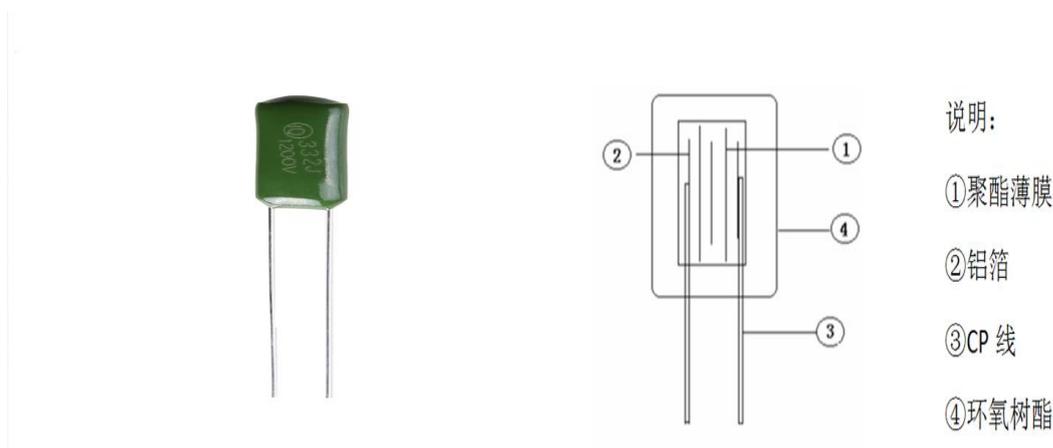
本类型产品由金属铝箔、聚酯薄膜卷绕而成电容器芯子，CP 线直接点焊于电极上，外部用阻燃环氧树脂包封而成。适用于各种电子设备的直流或脉动电路

中，广泛用于通讯器材、收录机、电视机、DVD、各类电源、节能灯、玩具及其它电子设备的直流和脉动电路中。

一般技术资料：

介质	聚酯膜
电极	铝箔
卷绕方式	有感型
引线	镀锡铜包钢线
包封	环氧树脂真空包封（UL94/V-0）
标志	商标、型号、额定电压、标称容量
工作温度范围	-55 至+105℃

公司产品及结构如下图所示：



(2) CBB11 型电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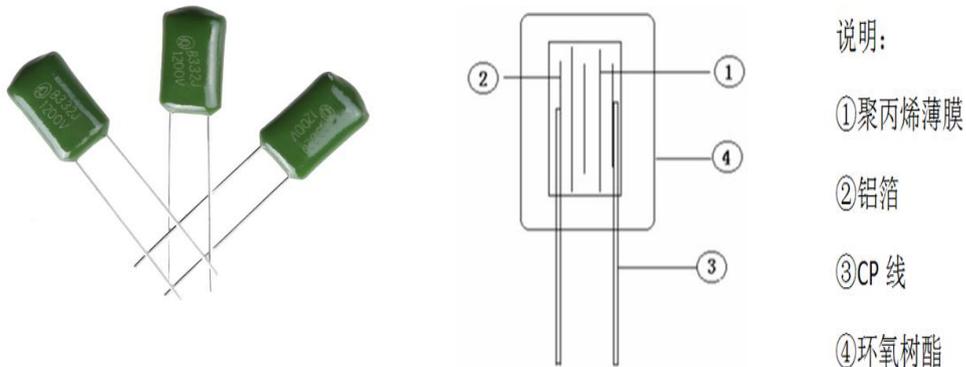
本类型产品由金属铝箔、聚丙烯薄膜卷绕而成电容器芯子，CP线直接点焊于电极上，外部用阻燃环氧树脂包封而成。适用于频率特性要求较高、功率大、耐压高的节能灯电路中。

一般技术资料：

介质	聚丙烯膜
电极	铝箔
卷绕方式	有感型
引线	镀锡铜包钢线
包封	环氧树脂真空包封（UL94/V-0）
标志	商标、型号、额定电压、标称容量

工作温度范围	-55 至+105℃
--------	------------

公司产品及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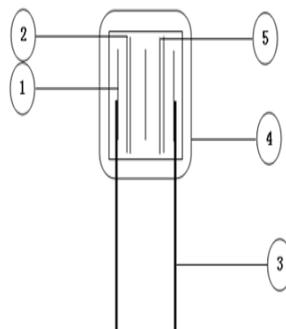
(3) CH11 型电容

本类型产品由金属铝箔、聚酯薄膜、聚丙烯薄膜卷绕而成电容器芯子，CP线直接点焊于电极上外部用阻燃环氧树脂包封而成。适用于频率特性要求较高、节能灯及温度变化大、容量要求稳定的电子设备中。

一般技术资料：

介质	聚酯膜、聚丙烯膜
电极	铝箔
卷绕方式	有感型
引线	镀锡铜包钢线
包封	环氧树脂真空包封（UL94/V-0）
标志	商标、型号、额定电压、标称容量
工作温度范围	-55 至+105℃

公司产品及结构如下图所示：



说明:

- ① 铝箔
- ② 聚丙烯薄膜
- ③ CP 线
- ④ 环氧树脂
- ⑤ 聚酯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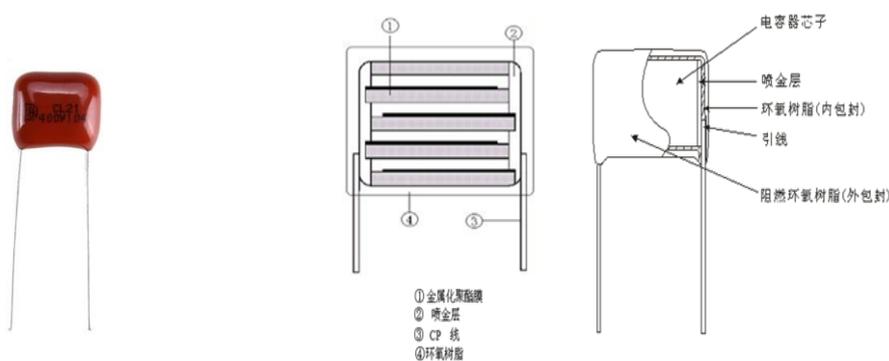
(4) CL21 (CL21X) 型电容

本类型产品由金属化聚酯薄膜卷绕而成电容器芯子, 芯子端面喷涂无铅金属并焊接引线, 外部用阻燃环氧树脂包封而成, 适用于 LED 灯中阻容降压、整流、滤波、隔直线路中, 广泛用于直流和脉动电路以及各种电子电气电工设备的隔直流、滤波、旁路、偶合、降噪和低脉动电路中。如: DC-Link、PFC 等。

一般技术资料:

介质	金属化聚酯膜
电极	金属层真空蒸发在介质上
卷绕方式	无感型
引线	镀锡铜包钢线
包封	阻燃性环氧粉末包封 (UL94/V-0)
标志	商标、型号、额定电压、标称容量
工作温度范围	-55 至+105℃

公司产品及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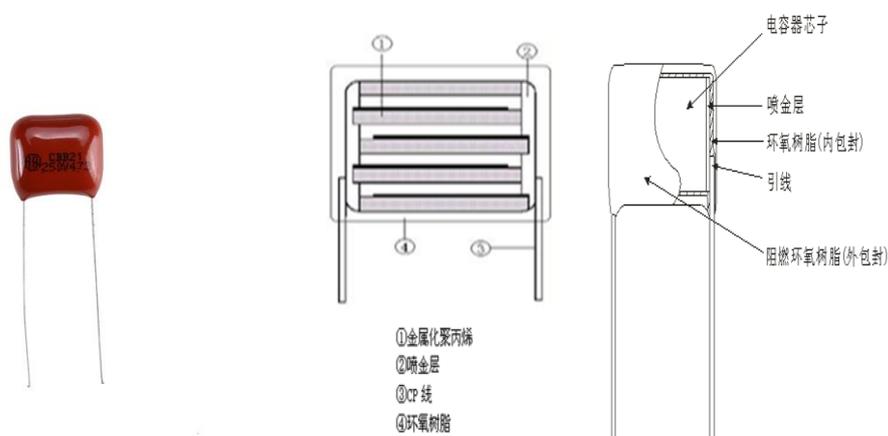
(5) CBB21 (CBB21E) 型电容

本产品由金属化聚丙烯薄膜卷绕而成电容器芯子, 芯子端面喷涂无铅金属并焊接引线, 外部用阻燃环氧树脂包封而成。适用于 LED 灯中阻容降压、整流、滤波、隔直线路中, 高频、直流、交流及脉冲大电流场合。如: 灯具, 监视设备、电源等。

一般技术资料:

介质	高温聚丙烯膜
电极	金属层真空蒸发在介质上
卷绕方式	无感型
引线	镀锡铜包钢线
包封	阻燃性环氧粉末包封 (UL94/V-0)
标志	商标、型号、额定电压、标称容量
工作温度范围	-55 至+110℃

公司产品及结构如下图所示:



(6) CBB81 (CBB81B) 型电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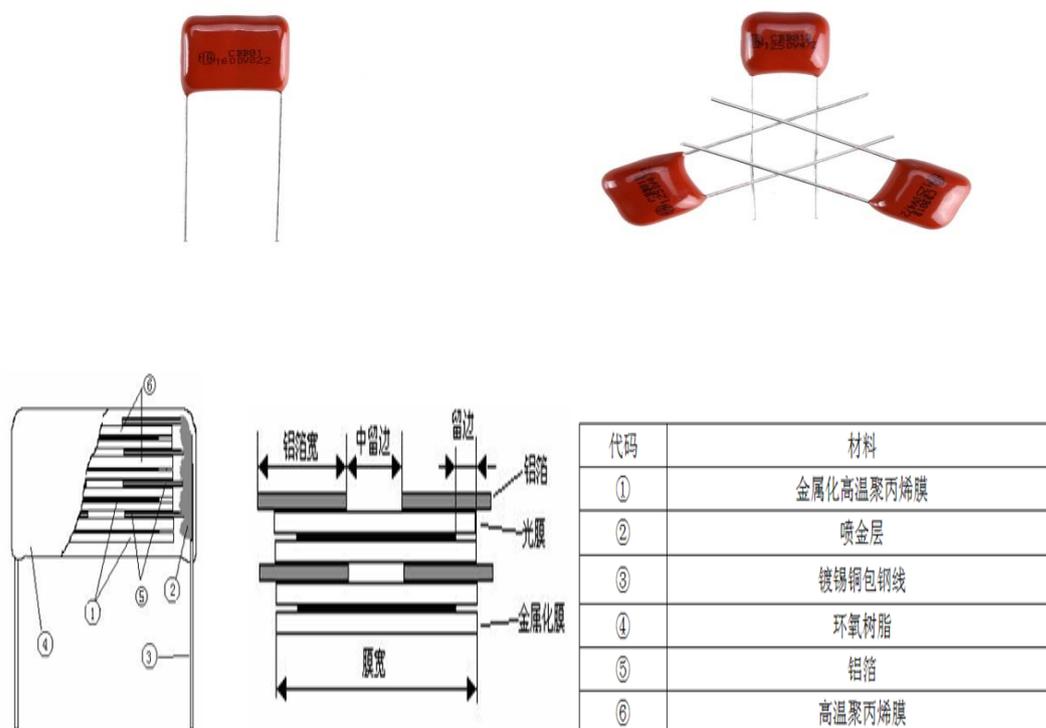
本产品由金属化高温聚丙烯薄膜、铝箔、高温聚丙烯薄膜卷绕而成电容器芯子, 芯子端面喷涂无铅金属并焊接引线, 外部用阻燃环氧树脂包封而成。适用于高频、直流、交流、脉冲电路, 大电流电路, 电子镇流器和节能灯。

一般技术资料:

介质	高温聚丙烯膜
电极	金属层真空蒸发在介质上和铝箔

卷绕方式	无感型
引线	镀锡铜包钢线
包封	阻燃性环氧粉末包封（UL94/V-0）
标志	商标、型号、额定电压、标称容量
工作温度范围	-40 至+105℃

公司产品及结构如下图所示：



(7) MPX 型 (X₂) 级壳式电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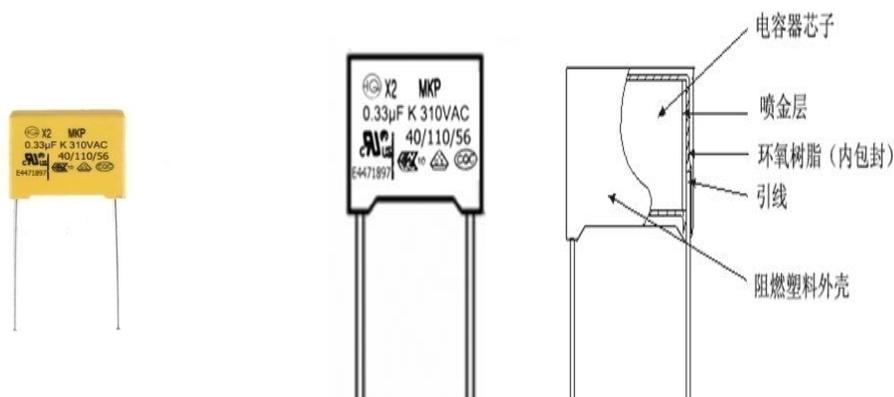
本产品由金属化薄膜卷绕而成电容器芯子，芯子端面喷涂无铅金属并焊接引线，外部用阻燃塑料外壳封装灌封阻燃绝缘材料而成。该电容器采用聚丙烯膜作介质，并用真空蒸发的方法将锌、铝沉积在薄膜上作电极卷绕而成。以阻燃塑料外壳封装，灌封阻燃绝缘材料单向引出，电性能优良。该电容器属 X₂ 类，适用于在电容器失效时不会导致电冲击危险场合，如电源跨线连接，可承受 2.5KV 的脉冲。

一般技术资料：

介质	聚丙烯膜
----	------

电极	金属层真空蒸发在介质上
卷绕方式	无感型
引线	镀锡铜包钢线
封装	阻燃塑料外壳封装
标志	商标、额定电压、标称容量、容量偏差、认证标志、气候类别
工作温度范围	-40 至+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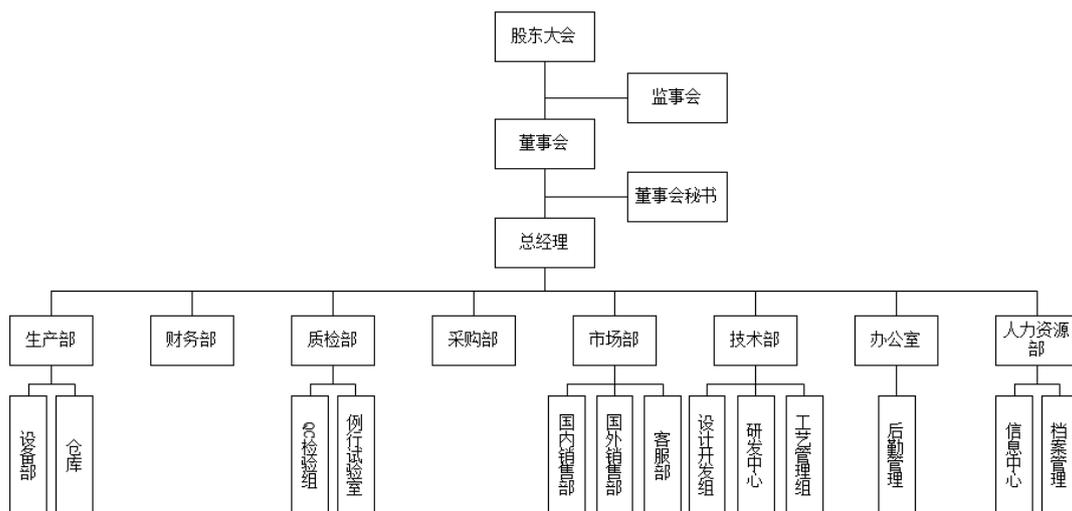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及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部

按年、季、月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做好资金预算的执行与控制事项，及时记

录资金增减变动情况；汇总、分析、编制资金来源运用表和差异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负责成本核算和费用控制；参与公司盘点工作；每月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监督和控制在；负责公司每月员工工资核算和发放；做好财务资料、文件、记录的整理、保管和定期归档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下设信息中心和档案室。负责健全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员工需求的预测、招聘、录用、培训、考核、离职等事宜；人事调动（晋升、提职、调整）及人事纠纷的处理；人事档案工作的管理，人事接待、内部信息的处理；管理体系有关的知识宣传，厂区环境绿化工作；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实施及改进；社保、居住证、消防安全等有关事宜跟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公司保安工作、保护员工生命及公司财产安全；人事统计、考勤、人员流动状况。

3、市场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规划与实施，以及业务市场分析与评估，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扩大企业影响，建立企业信誉；指导订单评审工作的进行，并对订单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负责制定出货排程及出货跟催、出货安排事宜；负责客户抱怨退货信息的处理，及安排补货事宜；协调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在满足客户合理要求前提下，确保公司的总体利益；定期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与评估；负责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年度业务业绩。

4、采购部

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存货水平，编制年度、月度及周的原材料与辅料的采购计划；会同技术和品管部门开展合格供应商管理，构建长期、稳定合作的原、辅材料供应体系，并实施有效监控和管理；合理安排物流车辆，提高物流效率。

5、技术部

下设研发中心、设计开发组、工艺管理组。负责对外与客户沟通，确定工程技术要求；工装夹具、治具等设计与制造；样品的制作与维护；新产品的试制及样品的跟进；项目资料的准备与申报工作及跟进；企业标准的制订与推行；组织固态电容的生产；超级电容项目推进；新产品的研发。

6、质检部

负责建立健全质量部门组织结构和岗位设计工作，并明确各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文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及提高；宣导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对质量控制、质量检验标准等的拟定以及监督执行；编制年度、月度质量工作计划并组织相应的实施检查协调和考核；负责编制年度、月度工作统计报表，建立和完善质量工作原始记录报表；进料、制程、成品出货检验质量之管制；客户抱怨及退货之处理与改善、追踪、确认；检验、量测仪器设备的校验之执行与管制，测量系统分析；对检验产品物品的标识；供应商质量能力的评签；负责主导制程能力评估；定期向上及主管部门进行质量工作汇报。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性文件管理、标准化工作、顾客产品质量检查和评审、产品质量策划和工艺流程的制订完善；制定产品的检测规范，负责公司产品综合性能的测试与分析，制定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进行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

7、生产部

负责生产排程计划的制订和下达生产通知单；负责实际生产进度的跟进。根据计划部下达的生产通知单，做好生产排程研讨和作业计划分工编排；根据生产安排，做好生产前人员、物料、设备、工装夹具及技术资料准备；负责生产过程控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与交期；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严格工艺纪律，做好产品质量的预防、纠正、改善；建立、完善各项产品加工工序的标准工时、班产量和单价；负责所属班子建设及生产工人管理，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相关招聘、培训、考核；负责生产现场异常情况处理，做好产品工序转换的搬运和防护工作；负责生产设备和工装夹具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及工具、刀具、用料管理；负责生产现场“TS”推行，认真落实安全文明生产，严格要求工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负责上报各类生产数据。

8、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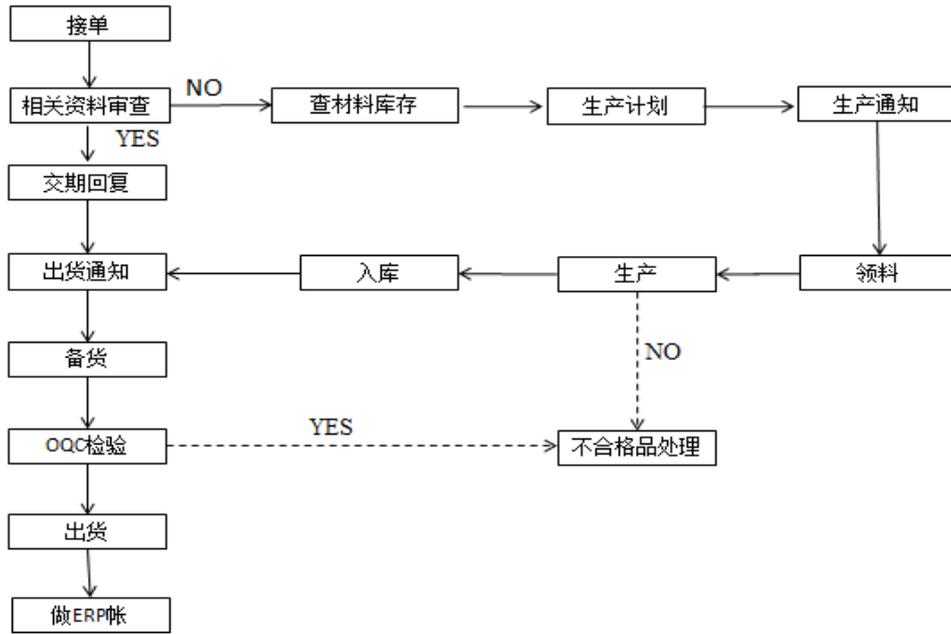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办公室对内、对外发函、申请、通知等文件的起草；负责安排公司日常后勤工作，包括车辆、绿化、环境卫生、会务、接待、办公用品等，为各部门做好服务工作；协助公司各种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及执行监督；协助建立公司行政办公费用的预算并控制行政办公费用在预算内执行；配合公司企业文化建立；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完成公司各项工作，并将监督情况及时反馈给领导；

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宣传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评估与考核。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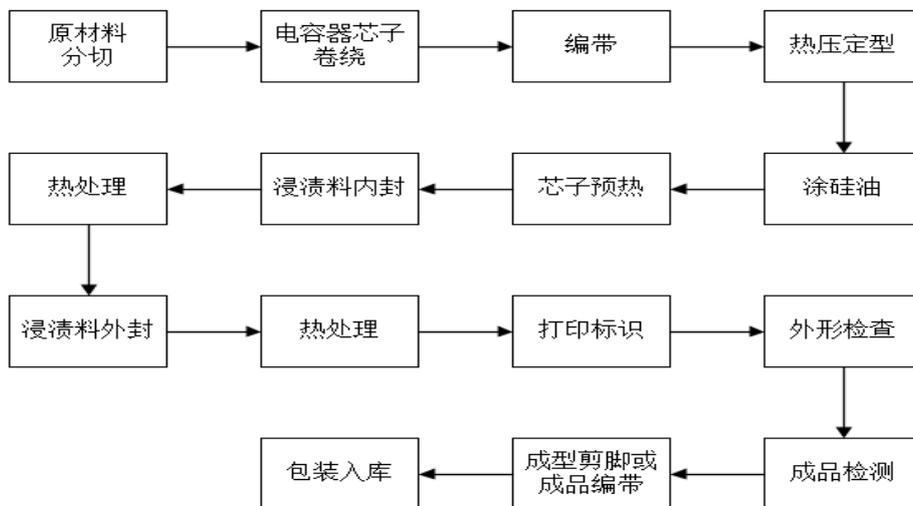
1、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接收订单到产品出库的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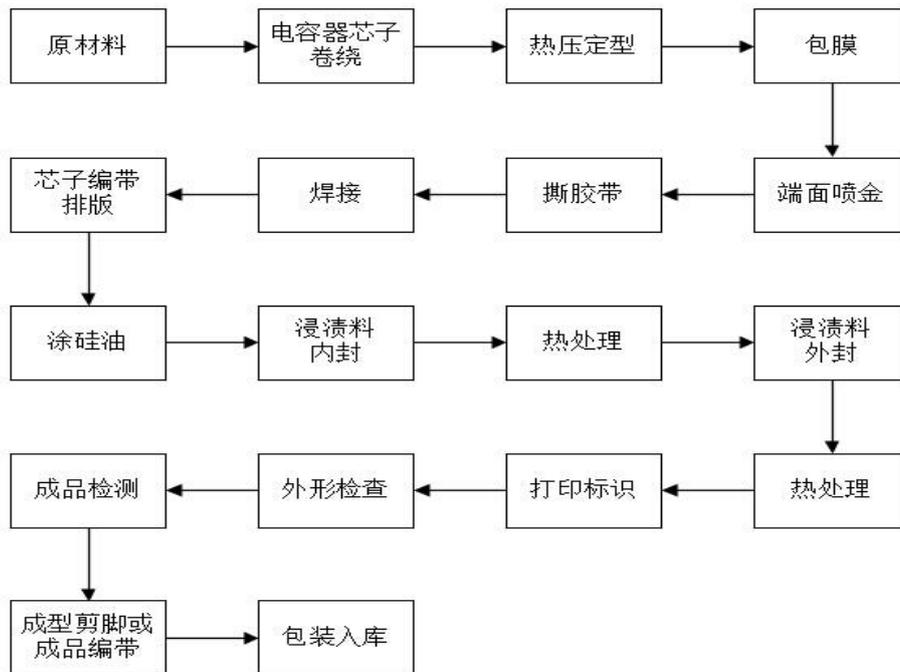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薄膜电容器产品有七种规格，其生产流程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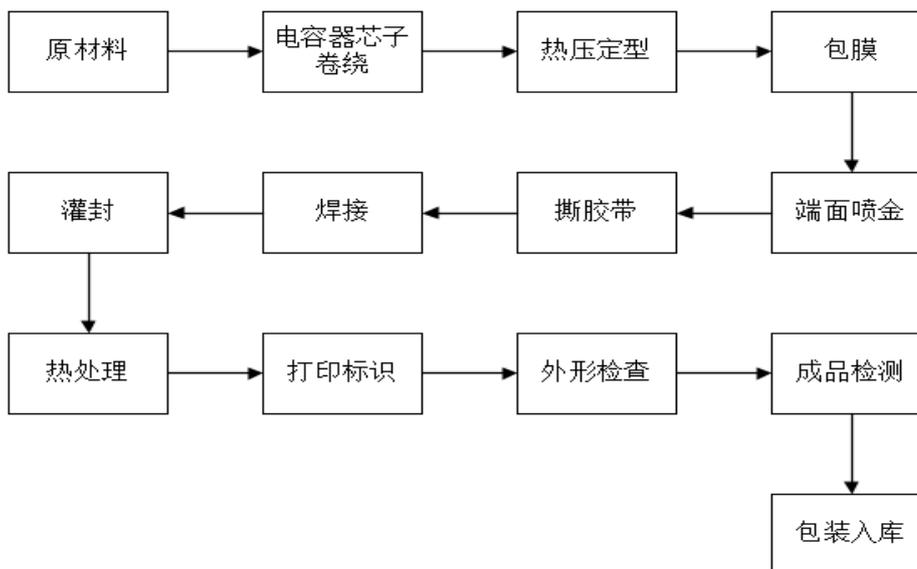
(1) CL11 型、CBB11 型及 CH11 型电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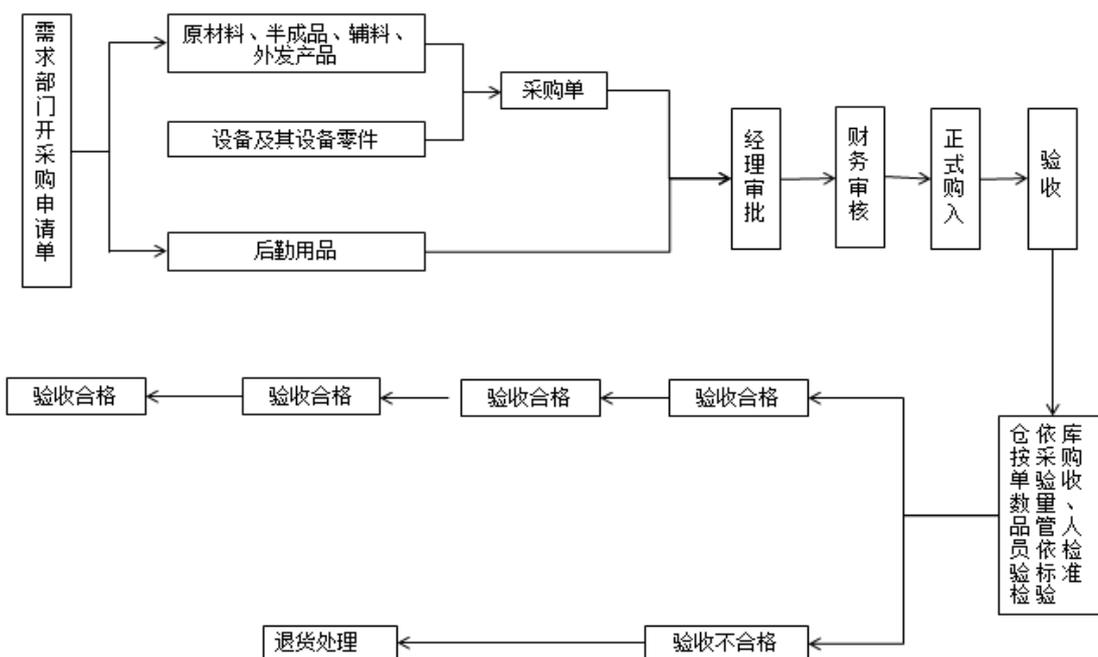
(2) CL21 (CL21X) 型、CBB21 (CBB21E) 型及 CBB81 (CBB81B) 型电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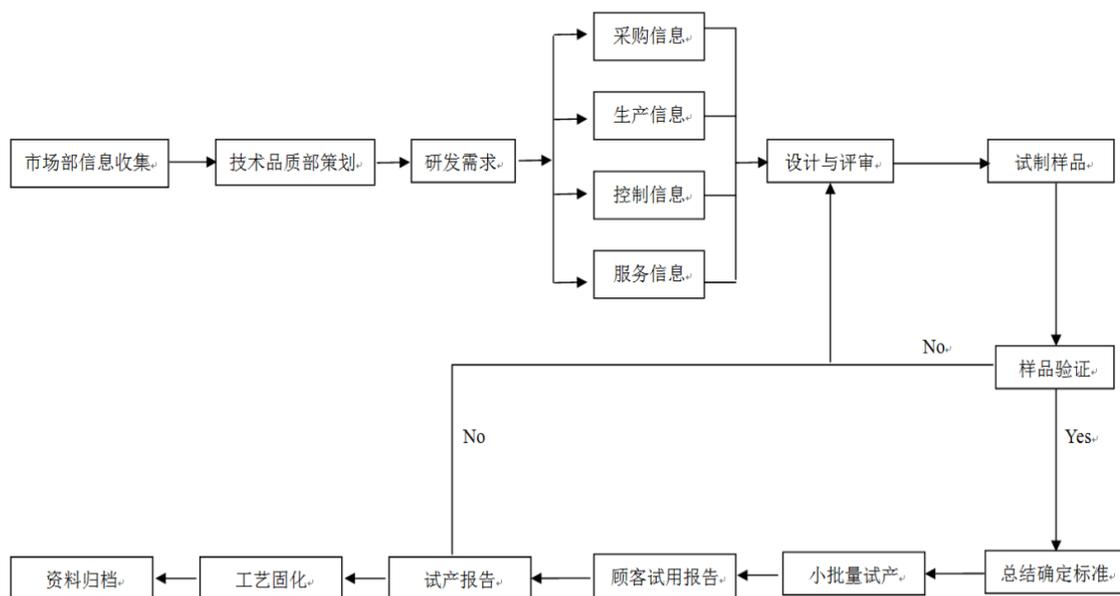
(3) MPX 型 (X₂) 级壳式型电容



2、采购流程



3、产品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技术相关情况

1、产品所使用重要技术

(1) 高温高压安规电容器

随着近年来电子材料更新换代及新型材料生产工艺不断成熟,采用新型材料制造的新型电容器也随之出现。公司技术部门采用新型材料生产用于 LED 灯具线路的高稳定性耐高温电容器,研发出耐高温小体积的新型薄膜电容器。

该种新型薄膜电容器采用新型材料耐高温聚丙烯薄膜作介质,对原材料粒子的等规度进行了改进,提高了原材料的纯度。新型原材料耐高温聚丙烯膜使用等规度大于 98.5 的聚丙烯粒子,而常温膜使用聚丙烯粒子等规度为 96.5 以下,该产品的抗高温能力和高温下机械能力抗电性能相应大幅度提高,所以可被用作高温高频、大功率电容器的主要介质,其稳定性和耐高温性都得以大幅提高。该电容器使用温度范围达到 $-40^{\circ}\text{C}\sim+110^{\circ}\text{C}$,耐电压由原来 2.0UR 提高到了 2.5UR,频率特性好,介电性能优异、介质损耗小、且随温度和频率变化也比较小,同时具有较高的击穿强度,并有优异的自愈性能,能承受浪涌电压冲击,在瞬间大电流的冲击下不会直接短路,从而增加了电容器的可靠性。该产品具有优异的防潮性和阻燃性,高温高频损耗小,内部温升高,适用于 100~240Vac 电源串联的电容降压电路场合,如电表、LED 模块等。

(2) 耐高温微型高压电容器

该电容器采用新型材料耐高温聚丙烯薄膜作为介质,采用铝箔作电极,内部结构使用串联的形式制作,设计方式打破了传统模式,在电极两铝箔之间加垫衬膜,用超窄的金属化双留边聚丙烯薄膜作为公共极板,使产品体积大幅度减小,增加了该电容器的自愈能力,并在瞬间的高频大电流冲击下不会短路击穿,通过技术工艺的改进,产品的脚距由原来的 10mm 以上减小到 7.5mm 以下,该电容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可达: $-55^{\circ}\text{C}\sim+115^{\circ}\text{C}$,耐电压提高到额定电压的 2.5 倍,高频损耗小,内部温升高,使得该电容器的适用范围增加。该产品解决了现有普通小型电容器由于适用功率小,使用寿命短等原因,在应用中经常出现炸裂的现象,是对 LED 照明电器用整流滤波元器件的突破。

(3) 耐高温微型贴片式电容器

该产品通过对原材料蒸镀工艺的改进,采用耐高温聚酯膜为介质,真空蒸发金属化层做电极,改进后的薄膜蒸镀金属化层的结构与原来完全不同,金属化层的形式为锌铝复合边缘加厚方式,降低了加厚区的方阻,使产品具有优异的自愈性能,耐电压有大幅度的提高。其次利用成型方式改变由原来的插件式安装改为

贴片式安装，更加符合当今 LED 灯照明行业由原来的双面板波峰焊改为单面板回流焊的发展方向。该产品耐高温、体积小、容量大，增加了高温环境下的使用寿命，耐电压提高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适用于 LED 灯中恒流恒压、整流、滤波、隔直线路中，可广泛用于直流和脉动电路以及各种电子电气电工设备的隔直流、滤波、旁路、耦合、降噪和低脉冲电路中。

2、公司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技术力量较强，注重企业的科学管理和人才培养与引进，拥有一支务实的科技型管理队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提取不低于销售收入 6% 以上的经费用于研发，近三年内累计完成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14 项。2010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 201012270），2010 年公司项目片式超小型大功率长寿命电容器被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立项代码 10C26213304133），2011 年公司项目 CBB28A 型片式超小型大功率长寿命电容器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项目编号 2011GH010764）。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每年有 3 个以上的新产品研发成功，并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进行浙江省科技厅科技成果登记，曾获得县、市科技进步奖。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以保持和技术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3.39	31.65	191.74
合计	223.39	31.65	191.74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其他
----	------	----	----	------	------	----------------------	----

1	长土国用 (2012)第 03105298 号	槐坎乡 新槐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年4月23 日	19,112.00	已抵押
2	长国用 (2002)字 第31-2038 号	长兴县 槐坎乡 新街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1年4月4日	4,463.50	已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权属人仍为公司前身上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土地使用权一直为公司所有，没有权属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3532628	长兴华强电子有限 公司	9	2014.10.21-2024.10.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所有权人仍为公司前身上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商标权一直为公司所有，没有权属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

(1) 已取得的专利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1	节能灯用电容器的浸渍方法	2010-04-08	ZL.201010145735.5	发明	2012.02.01

公司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节能灯镇流器用电容器	2009-09-30	ZL200920198511.3	实用新型	2010.08.11

2	节能灯镇流器用电容器	2009-09-30	ZL200920198512.8	实用新型	2010.08.11
3	节能灯镇流器用电容器	2009-09-30	ZL200920198515.1	实用新型	2010.08.04
4	节能灯镇流器用电容器	2009-09-30	ZL200920198516.6	实用新型	2010.09.01
5	一种排装薄膜电容的剪切装置	2014-08-27	ZL201420487382.0	实用新型	2014.12.10
6	节能灯镇流器用电容器	2009-10-30	ZL200920199748.3	实用新型	2010.09.01
7	节能灯镇流器用电容器	2009-10-30	ZL200920199749.8	实用新型	2010.09.01
8	照明电路用电容器	2011-08-02	ZL201120278009.0	实用新型	2012.02.29
9	一种排装薄膜电容裁剪机	2014-08-27	ZL201420487513.5	实用新型	2014.12.10
10	一种三辊碾磨机的倒料提升装置	2014-09-05	ZL201420512361.X	实用新型	2014.12.31
11	一种膏体碾磨机自动举料机构	2014-09-05	ZL201420512311.1	实用新型	2014.12.31
12	一种三辊碾磨机的放料机构	2014-09-05	ZL201420511887.6	实用新型	2014.12.31
13	一种真空搅拌桶的出口结构	2014-08-08	ZL201420445231.9	实用新型	2014.11.26
14	一种真空搅拌桶	2014-08-08	ZL201420447055.2	实用新型	2014.11.26
15	一种真空搅拌桶的气压式提升装置	2014-08-08	ZL201420447142.8	实用新型	2014.11.26
16	一种双向搅拌的真空搅拌桶	2014-08-08	ZL201420447614.X	实用新型	2014.11.26
17	一种膏体碾磨机	2014-09-05	ZL201420511930.9	实用新型	2014.12.24
18	一种三辊碾磨机的物料倾倒装置	2014-09-05	ZL201420511927.7	实用新型	2014.12.24
19	一种膏体碾磨机的粗碾磨装置	2014-09-05	ZL201420512234.X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	照明电路用电容器	2011-08-02	ZL201120278050.8	实用新型	2012.03.07
21	节能灯镇流器用电容器	2009-09-30	ZL200920198513.2	实用新型	2010.08.11
22	节能灯镇流器用电容器	2009-09-30	ZL200920198514.7	实用新型	2010.08.11

公司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的权利人仍为公司前身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专利权一直为公司所有，没有权属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排装薄膜电容的裁剪方法	2014.08.27	2014104270283	发明
2	一种排装薄膜电容的剪切装置	2014.08.27	2014104270669	发明
3	一种真空搅拌桶的出料口结构	2014.08.08	2014103888838	发明
4	一种双向搅拌的真空搅拌桶	2014.08.08	2014103906287	发明
5	一种基于真空搅拌桶的物料搅拌工艺	2014.08.08	201410387741X	发明
6	一种真空搅拌桶的气压式提升装置	2014.08.08	2014103880728	发明
7	一种真空搅拌桶	2014.08.08	2014103889046	发明
8	一种三辊碾磨机的物料倾倒装置	2014.09.05	2014104532873	发明
9	一种膏体碾磨机	2014.09.05	2014104520518	发明
10	一种基于膏体碾磨机的膏体碾磨方法	2014.09.05	2014104516423	发明
11	一种膏体碾磨机的粗碾磨装置	2014.09.05	2014104519544	发明
12	一种三辊碾磨机的放料机构	2014.09.05	2014104519741	发明
13	一种膏体碾磨机自动举料机构	2014.09.05	2014104519718	发明
14	一种三辊碾磨机的倒料提升装置	2014.09.05	2014104523272	发明
15	一种三辊碾磨机的物料倾倒方法	2014.09.05	2014104533109	发明
16	一种排装薄膜电容裁剪机	2014.08.27	2014104276307	发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正在申请的相关专利的申请人仍为公司前身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专利申请权一直为公司所有，没有权属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日期	颁发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3000174	2014年9月 -2017年8月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B2015B0135	2015年5月 -2016年5月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045037	2004年8月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8003579	2013年6月	中国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012270	2010年12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0383	2015年7月	中国湖州海关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了从事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及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证书的许可和认证单位仍为公司前身上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证书一直为公司持有，没有法律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许可和认证单位的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19.79	394.05	0	72.24%
专用设备	2,206.41	1,472.38	0	32.26%
运输工具	331.70	155.81	0	53.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5.58	76.93	0	43.26%
总计/综合成新率	4,093.48	2,099.17	0	48.72%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设计用途
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2975 号	槐坎乡新街	6629.78	仓库
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2976 号	槐坎乡新街	2168.30	办公
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330421 号	槐坎乡新槐村	3319.65	工业
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330420 号	槐坎乡新槐村	4763.81	工业

公司共有房屋 5 幢，包括 3 幢厂房，1 幢办公楼，1 幢食堂。其中除食堂系公司在自有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尚未办理房产证外，其他房屋均已获取房产证。就尚未办理产权证的食堂，公司拟在年底前拆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尚未办理产权证的食堂建筑物；若公司因该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该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及时无偿的提供可替代性场所给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权人名称由华强有限变更为华强电子的相关登记手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成新率
金属化自动卷绕机	1,800,000.00	1,248,958.25	0	69.39%
自动卷绕机	1,590,000.00	903,310.00	0	56.81%
自动卷绕机	990,000.00	675,757.50	0	68.26%
自动卷绕机	600,000.00	456,050.00	0	76.01%
金属化自动卷绕机	555,000.00	371,112.56	0	66.87%
电容分选仪	547,008.55	243,529.13	0	44.52%
电容分选系统	540,000.00	523,800.00	0	97.00%
自动卷绕机	450,000.00	310,650.00	0	69.03%

金属化自动卷绕机	440,000.00	422,642.41	0	96.06%
自动卷绕机	425,000.00	412,250.00	0	97.00%
自动卷绕机	400,000.00	388,000.00	0	97.00%
金属化自动卷绕机	384,615.39	146,927.74	0	38.20%
自动卷绕机	300,400.00	291,388.00	0	97.00%
自动卷绕机	300,000.00	227,680.55	0	75.89%
金属化自动卷绕机	275,000.00	266,106.88	0	96.77%
电容分选系统	270,000.00	261,900.00	0	97.00%
金属化自动卷绕机	253,000.00	245,885.38	0	97.19%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6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4	10.62
31--40 岁	39	17.26
41--50 岁	125	55.31
51 岁以上	38	16.81
合计	226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7	3.10
研发技术人员	24	10.62
普通工人	190	84.07
销售人员	5	2.21
合计	22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10.18

大专	45	19.91
高中	8	3.54
初中及以下	150	66.37
合计	226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正式员工 226 名，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 20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五险，并仅为 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帜，男，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身份证号 51030419710125XXXX，1989 年至 2003 年担任自贡无线电二厂担任车间设备主任，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四川中星电子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分公司设备主管，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四川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公司设备主管，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四川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四川中星电子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君尚亚克力生产经理，2015 年 3 月开始担任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设备主管。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除李梅外，其他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李梅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薄膜电容器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薄膜电容器销售收入	47,031,787.00	43,390,393.37	14,712,557.63
合计	47,031,787.00	43,390,393.37	14,712,557.63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照明灯具的薄膜电容器，主要消费群体为节能灯具及LED灯具生产厂家。

2、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联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8,237.03	15.15
2	厦门天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46,808.56	14.59
3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92,690.47	14.22
4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1,684,849.34	11.45
5	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	1,444,029.34	9.81
合计		9,596,614.74	65.22
2014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联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59,339.29	17.42
2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5,296,567.40	12.21
3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161,085.56	11.89
4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63,926.45	8.21

5	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	2,212,948.79	5.10
合计		23,793,867.49	54.83
2013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8,494,792.45	18.07
2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99,443.78	10.84
3	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	3,655,300.43	7.77
4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2,265,554.63	4.82
5	杭州亮亮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2,042,148.80	4.34
合计		21,557,240.09	45.84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相对不大，公司市场地位稳定，客户凝聚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向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销售总收入的 65.22%、54.83%、45.84%，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总额 20.00% 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情况

公司的薄膜电容器生产业务主要的原材料为多种型号的有机薄膜和无铅喷金丝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523.51	50.85	1,675.04	55.11	2,210.56	66.73
直接人工	170.48	16.56	294.58	9.69	181.84	5.49
制造费用	335.48	32.59	1,069.93	35.20	920.17	27.78
合计	1,029.47	100.00	3,039.56	100.00	3,312.56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绍兴天龙锡材有限公司	1,722,750.00	11.71
2	昆山泓电隆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33,010.87	10.42
3	上海绥宝电子器材经营部	939,720.20	6.39
4	张家港市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94,789.13	6.08
5	顺源胶带（湖州）有限公司	787,559.91	5.35
合计		5,877,830.11	39.95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绥宝电子器材经营部	10,501,892.95	24.20
2	张家港市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77,435.98	6.40
3	广州灏龙铝业有限公司	2,753,505.17	6.35
4	长兴爱天包装材料厂	2,368,835.80	5.46
5	长兴供电局	2,302,531.18	5.31
合计		20,704,201.08	47.72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绥宝电子器材经营部	13,442,828.00	11.79
2	绍兴天龙锡材有限公司	5,313,620.00	9.41
3	广州灏龙铝业有限公司	3,198,644.20	7.10
4	张家港市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951,679.83	5.77
5	长兴供电局	2,364,170.70	4.52
合计		17,393,177.6	28.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成本30.00%的情况，对单

个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四川联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 CL11、CL21、CBB11 等型号薄膜电容器	2015 年 5 月	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	供应 CL11、CH11、CL21 等型号薄膜电容器	2015 年 5 月	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供应 CL11、CL21、CH11 薄膜电容器	2015 年 1 月	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杭州亮亮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 CL11、CL21、CBB21 薄膜电容器	2015 年 1 月	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厦门龙胜达照明有限公司	供应 CL11、CL21、CBB11 薄膜电容器	2014 年 9 月	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供应 CL21、CBB21、CBB21E 薄膜电容器	2013 年 6 月	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数量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昆山泓电隆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ZNMPET_6*7*1	2015 年 3 月	1000KG	--	履行完毕
2	绍兴天龙锡材有限公司	采购无铅喷金丝 _SZSC-4	2015 年 2 月	--	935,000.00	履行完毕
3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PPH_12、PPH_10	2014 年 9 月	2000KG	--	履行完毕
4	顺源胶带（湖州）有限公司	采购美纹高温胶带	2014 年 8 月	3012R	--	履行完毕
5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环氧树脂	2014 年 8 月	6600KG-	--	履行完毕
6	上海绥宝电子器材经营部	采购 PET_25、PET_12、PET_9、PET_8、	2014 年 3 月	14000KG	--	履行完毕

		PET_6				
--	--	-------	--	--	--	--

注：以上合同单价以交货时市价为准，KG 代表公斤，R 代表单位卷。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0150 8191842 2	2015.8-2 016.8	200.00	5.82	正在履行
2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部	3301012 0150027 144	2015.8-2 016.8	200.00	5.82	正在履行
3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部	3301012 0150021 020	2015.6-2 016.6	170.00	7.20	正在履行
4	本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0141 1051057 9	2014.11- 2015.11	200.00	7.20	正在履行
5	本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0140 8251234 7	2014.8-2 015.8	200.00	7.20	正在履行
6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部	3301012 0140034 775	2014.10- 2015.10	270.00	7.20	正在履行
7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3301012 0140027 400	2014.8-2 015.8	200.00	7.20	正在履行
8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部	3301012 0140018 835	2014.6-2 015.6	230.00	7.20	履行完毕
9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部	3301012 0130037 634	2013.11- 2014.11	200.00	按合同签订日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履行完毕
10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部	3301012 0130035 086	2013.10- 2014.10	270.00	按合同签订日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	履行完毕

						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11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部	33010120130001987	2013.1-2014.1	270.00	按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履行完毕
12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部	33010120130027105	2013.8-2014.8	200.00	按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履行完毕
13	本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201300919	2013.8-2014.8	200.00	6.9	履行完毕
14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部	33010120130019536	2013.6-2014.6	230.00	7.2	履行完毕
15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部	33010120130003365	2013.1-2014.1	200.00	按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33100620150022171	2015.6-2018.6	1,428.00	正在履行

2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33100620120048874	2012.12-2014.12	1,428.00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长村银（2012）最高抵字第206011201200699	2012.8-2014.8	220.00	履行完毕

以上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都为公司自身，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外部房产情况。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薄膜电容器行业，多年来致力于从事小型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节能灯具及 LED 灯具。公司在薄膜电容器行业有多年经验，技术成熟，产品性能稳定性较高。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23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并设立了“华强超小型电容器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凭借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与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等下游知名节能灯具生产厂商及 LED 灯具生产厂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以直销模式向其销售灯具电路用薄膜电容器。

截至目前，国内薄膜电容器行业上市公司仅有法拉电子及铜峰电子两家。2013 及 2014 年度，法拉电子毛利率分别为 38.20%及 37.80%；铜峰电子毛利率分别为 19.56%及 13.08%。公司 2013 及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57%及 29.95%，均高于铜峰电子，但低于法拉电子，原因系铜峰电子生产线老化，未完成搬迁改造导致产品品质及生产不稳定，对其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而法拉电子作为行业龙头，已布局进入薄膜电容器上游的金属化膜业务领域，且投资建设了多条新生产线，故此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都较高缘故。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接近 30%，属较高水平，但由于受限于营收规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不高。预计未来随着新销售渠道的持续开拓，公司的营收规模及净利润都将得以显著提升。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生产部提出请购请求后，采购部每月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根据需要支出的

资金情况制定月度资金支出计划予以付款；对于紧急性的采购，由采购部总监根据订单金额直接将申购单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进行审批，经核准后作为特殊事项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先进先出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实现了各个采购环节的制度化，确保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和管理层在采购需求提出、采购活动和审批中程序严密、合规。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生产。对于已有成熟的产品规格，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直接生产；对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企业研发部门先对其进行试制，由客户检测符合要求后批量生产。公司生产部按照客户的类型每周接收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结合公司产能、人工、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经生产总监和分管生产的生产部经理审核后执行。

公司制定了《生产运作管理程序》，以此为核心制定了《产品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程序》、《产品实验管控程序》、《出货控制程序》，形成了生产、保障、配套的完整体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供应 LED 灯具及节能灯具生产厂家，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及信誉度。公司在薄膜电容器行业领域耕耘多年，与下游多家灯具领域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近几年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获取订单方面，公司销售部的销售人员通过电子展会、网络宣传、上门拜访等多个渠道采集信息，开发新客户。对于现有客户，通过保证服务质量、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的产品的方法，提高客户的忠诚度，以获取后续订单。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材料耗用标准计算产品的标准材料成本，再加上生产过程中的人工、制造、动力费用，组成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税费、及公司对该产品的利润目标，形成该产品的报价，在价格方面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通过以上流程完成产品销售，并获得现金收入和利润，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薄膜电容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C382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C38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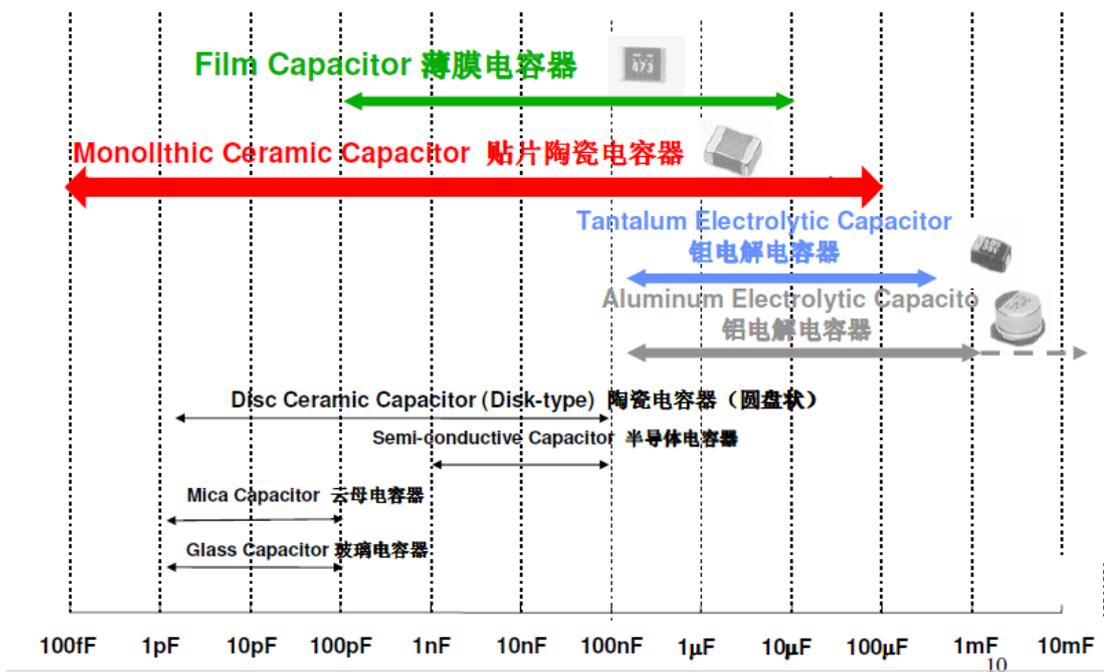
电容器是以静电的形式储存和释放电能，其构成原理是在两极导电物质间以介质隔离，并将电能储存其间，其主要作用为电荷储存、交流滤波或旁路、切断或阻止直流电压、提供调谐及振荡等，故此在电器、信息及通信产品中皆不可或缺。随着现代化科技的进步与电容器性能的不不断提高，电容器作为电子电路中的主要被动元件之一，已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周边产品、仪器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工业、光电产品、高速铁路与飞机及军事装备等，其产量约占电子元件的 40%。

就材质而言，电容器可分为陶瓷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钽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等，各类电容器的特性各不相同，因此每一类电容器都有自己的应用领域。陶瓷电容器的耐压高，薄膜电容器的频率特性好，钽电容可靠性高，铝电解电容器比容大、性价比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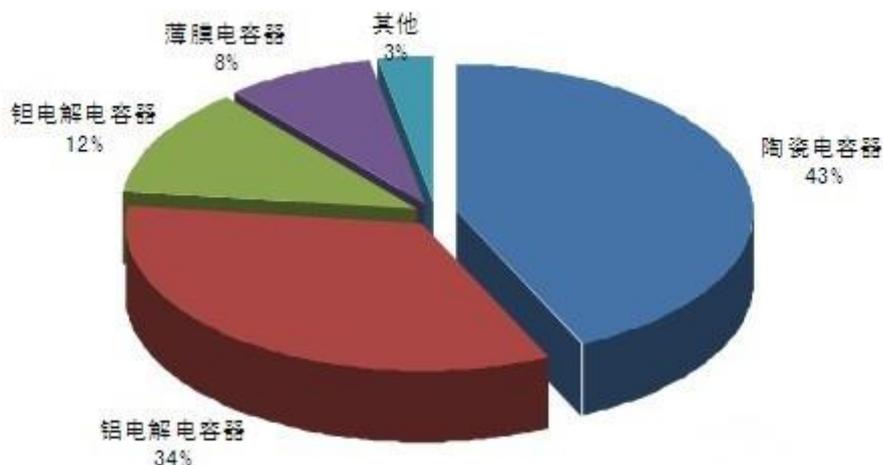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优点	缺点	应用领域	实物图
陶瓷电容器	高频特性好、耐高压、损耗小、易于片式化	电容小、易碎	高频电路，如振荡器、手机等通信电路	

铝电解电容器	电容量大、成本低、电压范围大、中高压大容量领域具有优势	等效串联电阻较高、高频特性差、易受温度影响、有极性	大容量、中低频电路，如变频、逆变器，也用于储能。	
钽电解电容器	漏电流小、频率特性好、片式化和产品结构成熟度高	钽资源不足、易污染环境、价格高、有极性	低压电源滤波、低压交流旁路，如手机电源、电脑主板	
薄膜电容器	损耗低、阻抗低、高耐压、高频特性好	电容量小、易老化、体积相对较大	对损耗低、高频特性好、耐电压要求高的电路	

不同类型电容器电容值分布情况如下：



根据上策天成顾问的数据，2012年，陶瓷电容器在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需求回升驱动下，占整体电容器市场规模的43%；铝电解电容器由于电容量大，仍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与工业产品中，占整体电容器产业的34%；薄膜电容器行业规模占整个电容器行业的8%。



薄膜电容器是以金属箔当电极，将其和聚乙烯酯、聚丙烯、聚苯乙烯或聚碳酸酯等塑料薄膜，从两端重叠后，卷绕成圆筒状的构造的电容器。具有电容量稳定、损耗小、耐电压特性优异、绝缘电阻高、频率特性好、可靠性高等优点，广泛用于家用电器、显示器、通讯产品、节能灯具、开关电源和仪器仪表等各种电子设备中。薄膜电容器具有以下特性：

(1) 高频性

以薄膜技术制作的多层薄膜电容器，高频特性好，并且由于薄膜层厚度小，还可制作多层薄膜来提高电容量。

(2) 宽频性

电容器的宽频特性取决于所用介电材料的极化机制和电极的几何结构两大因素。平面多层的陶瓷电容器则因结构简单，寄生电感效应小，且材料的极化机制反应速度快，频率响应可达几 GHz。另一方面，高介电常数材料的薄膜使得组件尺寸缩小，也有利于宽频化的电路应用。

(3) 噪声特性

使用 PVD 或 CVD 制作的薄膜，材料均匀、晶粒小，电子散射造成的噪声小，适合高频电路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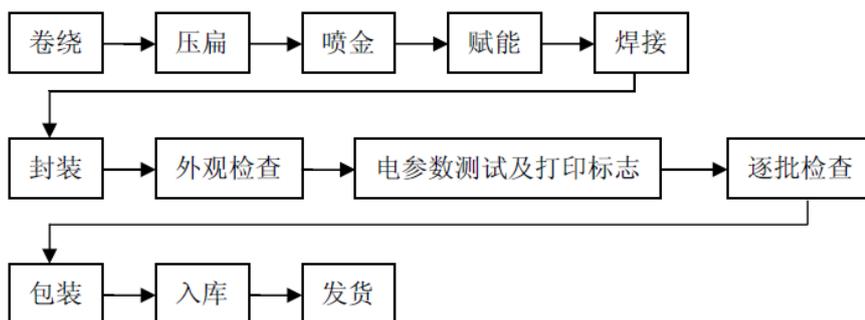
薄膜电容器根据使用的薄膜材料可分为聚酯膜电容器、聚丙烯膜电容器、金属箔式聚苯乙烯膜电容器等。聚酯膜电容器主要用于频率较低的直流和脉动电路中，聚丙烯膜电容器多用在高压直流和交流电路或电网中。聚丙烯膜和聚酯膜的性能特性如下：

材料	性能
----	----

聚丙烯膜	高频损耗极低，电容量稳定性很高，负温度系数较小，绝缘电阻极高，介质吸收系数极低，自愈性好，介电强度高，吸水率低。
聚酯膜	工作温度范围宽，介电常数高，电容量稳定性高，正温度系数，绝缘电阻高，自愈性好，容积比高。

除以上一般聚丙烯膜和聚酯膜外，金属化薄膜是有机薄膜电容器的主要发展方向。金属化是指采用真空镀膜的方法，在有机薄膜上蒸发一层 0.01 到 0.02 μ m 的铝或锌等金属作为电极，有机薄膜作为介质，从而组成电容器。其优点是具有自愈性能，大大增强了正常工作的寿命和可靠性。目前，华强电子所生产的 CL21 型电容、CBB21 型电容、CBB81 型电容及 MPX 型（X₂）级壳式电容都属于金属化薄膜电容器。

按照产品结构和制造方法不同，薄膜电容器还可以分为引出线和无引出线、卷绕式和叠片式，也可分为有感式和无感式，或者按用途分为直流/交流电容器等。直流薄膜电容器是指工作在以直流电源供电的电路中的薄膜电容器；交流薄膜电容器是指工作在电力系统的薄膜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的一般生产流程如下：



目前，薄膜电容器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欧洲、中国大陆、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比较著名的生产企业包括：日本 Matsushita 公司、英国 BC Components 公司、意大利阿克公司、德国 EPCOS 公司（2008 年已被日本 TDK 收购）、德国 AVX/TPC 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德国 WIMA 公司、美国 Vishay/Roederstein 公司、中国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薄膜电容器公司跨国兼并、跨国经营的现象不断发生，如：意大利的阿克公司兼并了日本的日精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及英国 BC 组件公司在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竞相设立子公司，西门子印度分公司与日本松下公司强强联合成立了 JV 公司，瑞典 ABB 公司在英国、澳大利亚、西班牙、比利时、加拿大、印度、泰国、中国等 10 多个国家以多种形式投资办厂，并且兼并了美国西屋公司的电容器厂。

目前，国内有机薄膜电容器生产以聚酯膜电容器、聚丙烯膜电容器为主，有

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约有一百多家，这些企业年生产能力差异较大，从几百万只到十余亿只，不一而足。在所有制性质上，国有、集体、三资企业并存，而三资企业的发展极为迅速，尤其是入世之后，随着中国优惠政策的出台，国外大公司在我国纷纷投资建厂，三资企业的数量在迅速增加。

薄膜电容器的主要上游产业是电子聚丙烯膜及电子聚酯膜。目前，国内主要的电容器用有机薄膜生产商有铜峰电子、南洋科技、东材科技等企业。薄膜电容器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家用电器、节能灯具、通讯产品、输变电等各种领域。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电子、家电、通讯等多个行业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而薄膜电容器凭借其良好的电工性能和高可靠性，成为推动上述行业更新换代不可或缺的电子元件。未来几年随着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建设进一步发展和国家在电网建设、电气化铁路建设、节能照明、混合动力汽车等方面的加大投入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升级，薄膜电容器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2、产业政策情况

电容器行业系国家重点鼓励的新兴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目前，我国电容器行业的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的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2007年3月	大力发展新型元器件等电子信息核心产业，推动元器件产业结构升级。 继续巩固我国在传统元器件领域的优势，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产业垂直整合，加快新型元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 提高电子专用材料配套能力，加强与冶金、有色、化工等行业的横向合作，加大基础技术研究和产品工艺技术的开发，提高电子材料的本地化水平。
2	国家发改委	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7年4月	重点突破，强化基础，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坚持自主发展与引进消化相结合，按照重点突破、提升水平、扩大规模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材料的本地化配套体系。
3	国家发改委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2007年12月	新型元器件作为重大专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力求显著提高核心元器件的产业化能力。
4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	2009年4月	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等产品的研

		兴规划		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件产业体系。 加快发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件和关键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 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5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将新型电子元件及新型电子元件用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将电容器材料以及为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配套的超级电容器、功率型电容器等关键电子元件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

（二）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研究报告，2013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销售额达16.3亿美元；2014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销售额达16.8亿美元。其中，2013年，中国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达到67.3亿人民币；2014年约达到70.9亿元人民币。

薄膜电容器的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照明灯具、通讯产品、输变电等各种。就照明灯具领域，薄膜电容器仍是LED照明电路中的重要元件，但使用数量少于节能灯电路，随着LED照明灯具对节能灯具的逐步替代，预计照明行业需要的薄膜电容器数量会减少。然而，LED照明灯具用薄膜电容器的单价和毛利率通常比节能灯具用薄膜电容器高。

在新能源领域，近期随着全球太阳能装机容量的不断提升，市场对太阳能逆变器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薄膜电容器作为太阳能逆变器的电路中不可或缺的元件，其市场需求也将大幅增加。

在输变电设备领域，随着国内电气化进程加快、高压直流输电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无功补偿、节能降损管理的加强，特别是近年来国家电网不断加大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的投运，使相关薄膜电容器制造企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最后就家电领域，在目前“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未来几年里年，变频家电将继续维持高增长。以变频空调为例，2011年度国内变频空调销量为3213万台，同比增长93.6%。相对普通家电，变频家电对薄膜电容器需求量更大、要求更高。由于变频空调较传统空调需要更多薄膜电容器（定频空调薄膜电容器用

量 2-3 个，变频空调多用 1-2 个），因此变频空调渗透率的提升额外增加了对薄膜电容器的需求。

在以上下游需求的推动下，预计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根据上策天成顾问的数据，预计到 2017 年，中国薄膜电容器产量规模将达到 517 亿只，市场规模将达到 13.6 亿美元。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薄膜电容器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而非外资禁入行业。随着我国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外知名薄膜电容器制造商如日本 NISSEI-ARCOTRONICS 集团、英国 BC 集团、德国 EPCOS 集团、日本松下等公司纷纷来华投资组建合资或独资公司；台湾华容电子、茂一电子、智实电子、华伦电子、优普电子、万宝电子等在大陆的工厂规模也在不断发展。外资企业的大规模进入加剧了国内原本已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挤压了包括华强电子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同行业公司生存空间。

2、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所属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薄膜电容器下游行业多为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下游产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效益造成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

公司是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有机薄膜电容器分会成员，在薄膜电容器行业耕耘多年，在业内领域有着较强的知名度及竞争力，研究开发的薄膜电容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代表国内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先进水平。公司凭借对薄膜电容器及下游灯具产业链的深入了解，开始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个性化服务。在技术方面，公司培养了一支优秀的薄膜电容器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的人才队伍，并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

2、公司的竞争对手

在全球范围，知名的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有日本 Matsushita 公司、英国 BC

Components 公司、德国 EPCOS 公司（2008 年已被日本 TDK 收购）等，其生产规模较大，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我国 A 股上市的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有法拉电子（600563.SH）、铜峰电子（600237.SH）。其中法拉电子是国内薄膜电容器行业的龙头企业，系全球第三大的薄膜电容器和金属化膜的专业制造厂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没有专业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除以上企业外，国内目前达到一定规模的有机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约有一百多家，年生产能力差异较大，大部分年产值规模在几千万至一亿区间。根据上策天成出具的《2012-2017 年中国薄膜电容器产业市场竞争全景分析》，国内与公司规模相差不大的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部分如下：

（1）浙江七星电容器有限公司

浙江七星电容器有限公司与华强电子同处湖州市长兴县，生产“青和”牌全系列有机薄膜电容器的专业工厂。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产品、通讯设备、荧光灯镇流器、节能灯、仪器仪表等直流和脉动电路中。

（2）无锡通容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通容电子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有机薄膜电容器制造商之一，主要生产箔式电容器，金属化电容器以及交流电动机电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彩电、显示器、空调、节能灯和电动工具上。无锡通容自 1983 年首次从日本引进箔式有感电容器生产线以后，又先后引进了箔式有感小型化、无感箔式、金属化聚酯和聚丙烯等产品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形成了全系列化生产规模和齐全的配套能力。

（3）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常州市无线电组件二厂，研发生产了包括聚丙烯、聚酯、聚碳酸酯和聚苯硫醚等各种介质材料、各种结构、各种封装形式和各种应用领域的十余类金属化薄膜电容器产品。该公司创新研发了可广泛应用于风能、太阳能、新能源汽车、CRH 型动力电车、逆变电源、大功率开关电源、超高压电源、高压变频器以及高压输变电产业的系列化交直流金属化膜电容器。

（4）扬州升达集团

扬州升达集团是由扬州高强电子有限公司、高邮市升达电子有限公司、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恩基姆（扬州）有限公司组成，公司主要生产聚酯膜电容器、

聚丙烯膜电容器、抑制电源干扰电容器、电动机用电容器等。

(5) 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4 年，专业生产各类有机薄膜电容器。主要产品有 CL11、CH11、CL12、CL16、CL21、CBB11、CBB12、CBB13、CBB22、CBB28、CBB81、CBB60、CBB61、CBB62 (X2) 等十余种型号、数百个规格。广泛应用于电子节能灯、家用电器、电脑、通用设备、电机、水泵、电动工具、开关电源等领域。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中心。公司技术力量较强，中心设施完善，引进英国 WK 公司和日本 Espec 公司的先进试验设备，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并与国内高校、科研单位建立了密切的产学研协作关系。公司每年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 6% 以上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由于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公司得以始终保持技术和市场占有领先地位。公司设立了“华强超小型电容器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针对高温高频 LED 灯具对上游有机薄膜电容器的产品体积及温度要求，自主研发了小体积耐高温 LED 灯用电容器，现已正式批量生产，经多家客户使用，其性能获得了下游 LED 灯具生产厂家的认可。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技术实力较强，2010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 201012270），2010 年公司项目片式超小型大功率长寿命电容器被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立项代码 10C26213304133），2011 年公司项目 CBB28A 型片式超小型大功率长寿命电容器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项目编号 2011GH010764）。

(2) 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整个企业经营活动中，强化内部管理，严格各项考核制度，加强员工质量意识教育，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已通过 SGS 检测，符合国际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有害物质限量的管控规定。2011 年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国 II 级达标企业。公司产品

质量稳定性较高，在客户群体里口碑较好。

（3）产品线优势

在大量的研发投入下公司开发了一系列规格的薄膜电容器产品，这些产品涵盖了全系列有机薄膜电容器，包括有感、无感、金属化共计 600 多种型号规格，能够满足目前绝大多数的下游照明企业需求。公司丰富的产品线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不足

薄膜电容器作为一个细分行业，技术、工艺更新较快。作为下游灯具、家电、新能源等领域的必备元件，对产品创新有较高的要求。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招聘和培养，并形成了稳定有力的人才团队，但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还是常感到技术能力的不足和高端人才的匮乏，制约了公司技术的进一步突破和产品的持续改进。

（2）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相比国际、国内知名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公司目前资本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随着照明行业 LED 灯替代节能灯趋势的日益明显，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生产、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将束缚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置了两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修改章程、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细则。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股份公司组建了新的管理层，设置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及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保证其职责履行有据可依，并接受股东和员工的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自然人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经自我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三会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东、董事、监事对各自职责

有明确的了解，有能力承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积极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讨论和表决，切实发挥各个机构的作用。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实际控制人李梅、吴立强及李超超三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股东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梅、吴立强、李超超，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其它机构人员混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自主设立职能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梅，实际控制人为李梅、吴立强、李超超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兴见超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立强持有 20% 股份

长兴见超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兴见超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湖州市长兴县槐坎乡新街
法定代表人	吴立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522000077540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销售。

长兴见超电子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设立,目前已经进入注销程序,预计将在2015年10月前注销,其存续期间未曾发生过实际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梅、吴立强、李超超三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申报期内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李梅	总经理、董事	7,200,000	60
2	吴立强	董事长	2,400,000	20
3	李超超	董事	2,400,000	20
4	柯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李明勋	董事	--	--
6	罗丽娟	股东监事	--	--
7	郑美	股东监事	--	--
8	鲁金祥	职工监事	--	--
9	柏建琴	财务总监	--	--
合计			12,000,00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吴立强与公司总经理、董事李梅系夫妻关系，吴立强与公司董事

李超超系父子关系，李梅与李超超系母子关系。

公司董事李明勋与李梅系父女关系，李超超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柯云系夫妻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本人为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10、**最近两年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股份公司处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外部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华强有限一直未设立董事会。2001年2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吴立强为执行董事，此后，有限公司董事一直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5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梅、吴立强、李超超、柯云、李明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吴立强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华强有限一直未设立监事会。2001年2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李梅、李明勋为监事；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重新选举李梅、李超超为监事，李明勋卸任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5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美、罗丽娟为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罗丽娟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鲁金祥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2001年2月9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吴立强为总经理，此后，有限公司总经理一直由吴立强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5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李梅为总经理、聘任柯云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柏建琴为财务负责人。

（二）变动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840.35	970,171.00	1,282,22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571,860.80	2,889,598.73	2,140,214.90
应收账款	14,242,412.99	15,794,897.16	14,655,781.95
预付款项	--	266,397.89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6,305.09	649,488.09	1,507,986.95
存货	3,809,820.09	3,341,271.31	2,765,70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868.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3,595,107.32	23,911,824.18	22,351,917.3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943,088.88	20,638,794.86	21,937,920.7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17,445.70	1,932,338.48	1,977,016.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24,736.66	819,393.33	1,051,75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480.78	241,058.88	208,62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753.51	--	3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07,505.53	23,631,585.55	25,207,814.04
资产总计	46,802,612.85	47,543,409.73	47,559,731.36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4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161,281.16	7,736,162.84	8,514,104.47
预收款项	112,906.90	104,266.13	227,813.14
应付职工薪酬	1,236,120.01	1,234,112.67	1,066,749.95
应交税费	995,763.66	844,164.92	833,373.57
应付利息	20,800.00	24,200.00	24,016.6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980.21	14,187.00	41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953,851.94	20,957,093.56	22,076,057.8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953,851.94	20,957,093.56	22,076,05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58,631.61	2,158,631.61	2,048,367.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690,129.30	19,427,684.56	18,435,30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48,760.91	26,586,316.17	25,483,673.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48,760.91	26,586,316.17	25,483,67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02,612.85	47,543,409.73	47,559,731.36

(三)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12,557.63	43,390,393.37	47,031,787.00
减：营业成本	10,294,714.30	30,395,611.09	33,125,64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231.80	326,041.91	342,639.72
销售费用	850,418.67	2,016,728.56	1,925,108.76
管理费用	2,632,212.06	8,372,935.71	7,308,852.45
财务费用	257,507.51	792,622.05	786,556.86
资产减值损失	253,434.68	577,994.58	557,597.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8,038.61	908,459.47	2,985,382.21
加：营业外收入	89,833.00	784,032.00	239,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6,441.11	332,784.30	74,11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3,503.02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81,430.50	1,359,707.17	3,150,871.76
减：所得税费用	118,985.76	257,064.56	507,463.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62,444.74	1,102,642.61	2,643,40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在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444.74	1,102,642.61	2,643,40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四）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6,856.48	24,498,313.85	31,274,89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100.00	2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42.31	1,413,718.77	240,13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3,798.79	25,940,132.62	31,541,03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319.37	1,646,553.44	4,676,46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1,824.60	10,796,486.22	9,529,40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820.94	4,201,636.71	4,547,803.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245.18	7,241,486.78	6,942,05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4,210.09	23,886,163.15	25,695,72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1.30	2,053,969.47	5,845,30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357.43	2,241,614.13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357.43	2,242,364.13	1,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736.74	1,723,933.00	3,158,21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00.00	2,035,000.00	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236.74	3,758,933.00	3,708,21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20.69	-1,516,568.87	-2,708,21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15,98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36,020.57	856,63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36,020.57	16,844,63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11,000,000.00	16,50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40.04	772,426.65	785,655.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13,048.99	2,731,17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040.04	15,285,475.64	20,018,82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40.04	-849,455.07	-3,174,19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330.65	-312,054.47	-37,09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171.00	1,282,225.47	1,319,32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840.35	970,171.00	1,282,225.4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158,631.61	19,427,684.56	26,586,31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158,631.61	19,427,684.56	26,586,31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2,444.74	262,44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2,444.74	262,44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余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158,631.61	19,690,129.30	26,848,760.91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048,367.35	18,435,306.21	25,483,67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048,367.35	18,435,306.21	25,483,67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0,264.26	992,378.35	1,102,64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02,642.61	1,102,64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余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10,264.26	-110,264.2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10,264.26	-110,264.2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158,631.61	19,427,684.56	26,586,316.17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再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784,026.53	16,056,238.81	22,840,26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784,026.53	16,056,238.81	22,840,26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64,340.82	2,379,067.40	2,643,40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43,408.22	2,643,40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余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64,340.82	-264,340.8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64,340.82	-264,340.8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048,367.35	18,435,306.21	25,483,673.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425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

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

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	4.85—9.7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

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

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容器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80.26	4,754.34	4,755.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4.88	2,658.63	2,54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4.88	2,658.63	2,548.37
每股净资产（元）	5.37	5.32	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7	5.32	5.10
资产负债率（%）	42.63	44.08	46.42
流动比率（倍）	1.18	1.14	1.01
速动比率（倍）	0.99	0.98	0.89
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71.26	4,339.04	4,703.18
净利润（万元）	26.24	110.26	26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26.24	110.26	264.34

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3	71.91	25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3	71.91	250.27
毛利率（%）	30.02	29.95	29.57
净资产收益率（%）	0.98	4.24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5	2.76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2.85	3.27
存货周转率（次）	2.88	9.95	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	205.40	58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	0.411	1.169

注：

①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②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③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④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⑤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⑥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⑧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收益根据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⑨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⑩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⑪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具体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4月30日、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00%、100%、100%。公司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031,787.00元、43,390,393.37元、14,712,557.63元；毛利率分别为29.57%、29.95%、30.02%，净利润分别为2,643,408.22元、1,102,642.61元、262,444.74元。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产品需求结构性变化，主要是照明灯具行业中LED灯具对节能灯具的冲击和替代减少了薄膜电容需求，造成营业收入规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进而导致2014年利润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且略有提高，未来随着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调整产品结构，扩大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02,742.10元、719,082.07元、200,324.13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简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华强电子	29.57	29.95	10.94	4.24
法拉电子	38.20	37.80	18.74	18.28
铜峰电子	19.56	13.08	0.88	-5.88

可比公司为与华强电子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即薄膜电容器行业的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其中，法拉电子为该行业的行业龙头。表中可比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由上表可以看出，华强电子的毛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法拉电子，高于铜峰电子。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2%、44.08%、42.6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14、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8、0.9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较低的水平上逐渐下降，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偿债期限较短，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略有提升，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在逐步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7、2.85、0.98。其中，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下降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15 年 4 月末下降较大主要是计算周期所致。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4、9.95、2.88。其中，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有较大程度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降低的同时存货水平有一定提高。2015 年 4 月末下降较大主要是计算周期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45,307.27 元、2,053,969.47 元、-10,411.30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 元、0.41 元、-0.002 元。公司获取经营现金能力在下降，原因是收入规模下降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缘故。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 按业务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元)	比例	收入 (元)	比例	收入 (元)	比例

		(%)		(%)		(%)
主营业务	14,712,557.63	100.00	43,390,393.37	100.00	47,031,787.00	100.00
合计	14,712,557.63	100.00	43,390,393.37	100.00	47,031,787.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薄膜电容器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下降 7.74%，主要是因为主要是照明灯具行业中 LED 灯具对节能灯具的冲击和替代减少了薄膜电容需求的数量，造成营业收入规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为应对照明灯具行业结构性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冲击，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其中包括：1)继续维持与老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 LED 灯具厂商新客户；2)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较高的优势，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提升产品美誉度；3)积极采取技术升级改造、节能降耗措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2) 按地区分类列示

2015 年 1-4 月			
编号	地域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华东	1,241.02	84.35
2	西南	227.02	15.43
3	其他	3.22	0.22
合计		1,471.26	100.00
2014 年			
编号	地域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华东	3,554.67	81.92
2	西南	776.97	17.91
3	其他	7.46	0.17
合计		4,339.10	100.00
2013 年			
编号	地域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1	华东	4612.04	98.06
2	西南	64.44	1.37
3	其他	26.70	0.57
合计		4,703.18	100.00

从地域上看，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2、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有感电容	5,717,608.28	27.04	23,674,949.85	24.65	27,636,096.52	29.98
金属化电容	8,994,949.35	31.93	19,715,443.52	36.31	19,395,690.48	28.99
合计	14,712,557.63	30.03	43,390,977.99	29.95	47,031,787.00	29.57

2015年度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03%、29.95%、29.57%，综合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其中：2014年有感电容的单项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近年来LED灯对节能灯的替代趋势日益显著，节能灯具用薄膜电容器需求下降，有感电容较多应用于节能灯具，其销售也相应下滑，毛利率也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将销售重点转到金属化电容上，金属化电容在销售中的比重逐年上升，维持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稳定。

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的重要原因还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而同期人均工资呈现上升趋势，二者影响相互抵消之后，保证了公司的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产品成本的构成及波动原因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直接材料	5,235,096.35	16,750,446.48	22,105,581.63
直接人工	1,704,809.18	2,945,825.86	1,818,359.48
制造费用	3,354,808.77	10,699,338.75	9,201,708.67
合计	10,294,714.30	30,395,611.09	33,125,649.78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有所降低，主要受行业背景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降低。

2、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勾稽关系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期末余额	A	3,809,820.09	3,341,271.31	2,765,708.05
存货期初余额	B	3,341,271.31	2,765,708.05	2,022,581.85
营业成本中的存货成本	C	5,351,726.97	15,483,046.22	18,249,030.48
存货采购额	D=A-B+C	5,820,275.75	16,058,609.48	18,992,156.68
存货实际采购额	E	5,988,068.94	17,987,961.33	21,381,067.19
差异	F=D-E	-167,793.19	-1,929,351.85	-2,388,910.51
差异原因：				
研发领料	G	89,495.45	2,091,108.08	2,388,910.51
转销存货跌价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额	H	-257,288.64	-161,756.23	--
差异合计	I=G+H	-167,793.19	1,929,351.85	2,388,910.51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	850,418.67	2,016,728.56	4.76	1,925,108.76
管理费用	2,632,212.06	8,372,935.71	14.56	7,308,852.45
其中：研发费用	899,937.58	3,367,759.97	2.10	3,298,603.75
财务费用	257,507.51	792,622.05	0.77	786,556.8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5.78	4.65	13.55	4.0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17.89	19.30	24.17	15.5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1.75	1.83	9.23	1.67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显示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同公司规模增长保持一致。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1%、25.77%、25.42%，比重有所上升。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4.65%、5.78%，总体比较平稳。其中，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91,619.80 元，增长率为 4.76%，主要受 2014 年公司产品宣传费增长 184,142.50 元、业务招待费增长 150,412.50 元、运输费下降 257,622.06 元的影响。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42,657.90	46,300.00	44,570.00
运输费	475,422.88	1,253,633.31	1,511,255.37
业务招待费	291,307.70	484,177.00	333,764.50
产品宣传费	8,200.00	198,089.25	13,946.75
其他	32,830.19	34,529.00	21,572.14
合计	850,418.67	2,016,728.56	1,925,108.76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4%、19.30%、17.89%。其中，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064,083.26

元，增长率为 14.56%，主要受职工薪酬增长 310,365.58 元、折旧费用增长 201,625.62 元、汽车开支增长 206,912.97 元、其他项目增长 197,417.04 元的影响。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666,718.85	1,918,418.33	1,608,052.75
研发费用	899,937.58	3,367,759.97	3,298,603.75
折旧费	267,841.44	714,883.89	513,258.27
汽车开支	49,931.42	404,934.74	198,021.77
税费	173,539.82	354,337.20	430,902.55
业务招待费	226,332.00	286,797.00	303,007.00
差旅费	107,595.77	245,075.65	196,007.80
长期待摊费	83,736.67	232,360.00	110,046.67
其他	156,578.51	848,368.93	650,951.89
合计	2,632,212.06	8,372,935.71	7,308,852.45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899,937.58	3,367,759.97	3,298,603.75
营业收入	14,712,557.63	43,390,393.37	47,031,787.00
占比	6.12%	7.76%	7.01%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1.83%、1.75%，总体比较平稳。其中，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6,065.19 元，增长率为 0.77%，是利息支出减少 12,974.12 元的同时，利息收入减少 19,408.44 元所致。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257,640.04	796,697.76	809,671.88
减：利息收入	1,180.53	7,130.77	26,539.2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48.00	3,055.06	3,424.19
合计	257,507.51	792,622.05	786,556.86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73,503.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33.00	710,970.00	239,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1.11	13,780.72	-74,110.45
其中：营业外收入	4,000.00	73,062.00	--
营业外支出	16,441.11	59,281.28	74,110.45
小计	73,391.89	451,247.70	165,489.55
纳税调整增加（罚款和非公益性捐赠）	1,750.00	--	--
纳税调整减少	--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271.28	67,687.16	24,823.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120.61	383,560.55	140,66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120.61	383,560.55	140,666.12
-------------------	-----------	------------	------------

(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非经常性损益	62,120.61	383,560.55	140,666.12
净利润	262,444.74	1,102,642.61	2,643,408.2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3.67	34.79	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324.13	719,082.07	2,502,742.10

(3) 政府补助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85,833.00	95.55	710,970.00	90.68	239,600.00	1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4,000.00	4.45	73,012.00	9.31	--	--
其他	--	--	50.00	0.01	--	--
合计	89,833.00	100.00	784,032.00	100.00	239,600.00	100.0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5年1-4月

补助项目	金额 (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科研经费补助	63,833.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长兴县奖补类科技券第二次兑现经费的通知》(长财预[2015]72号)
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长兴县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预[2015]20号)
工业经济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槐坎乡委员会长兴县槐坎乡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全乡发展工业经济先进

			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槐委[2015]10号)
合计	85,833.00	--	--

2) 2014年

补助项目	金额 (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拨付2013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企[2014]86号)
新产品试制补助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长财预[2014]11号)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长财预[2013]210号)
社保失业金退款	63,87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拨入
税收返还	28,1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2013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工业经济表彰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槐坎乡委员会、长兴县槐坎乡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全乡发展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槐委[2014]5号)
储备人才经费补助	7,2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拨付2013年度长兴县人才开发政策资金的通知》(长财企[2014]75号)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2013年度认定长兴县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和拨付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助的通知》(长人社发[2014]37号)

合计	710,970.00	--	--
----	------------	----	----

3) 2013 年

补助项目	金额 (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06,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企[2013]90 号)
税收返还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财政局拨 201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工业经济奖励资金	7,6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槐坎乡人民政府 2012 年度槐坎乡工业经济奖励资金
合计	239,600.00	--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32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1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2013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第二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2016 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477.67	830.23	3,887.90
银行存款	498,362.68	969,340.77	1,278,337.57
合计	511,840.35	970,171.00	1,282,225.47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282,225.47 元、970,171.00 元、511,840.35 元，增幅分别为-24.3%、-47.2%，逐期下降。货币资金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80%、2.06%、1.11%，变化较小。

2、应收票据的分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追索权纠纷风险、内控制度、各期末前五名出票人情况

(1) 应收票据的分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发生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收到货款	收到往来款	背书转让	票据贴现金额	承兑托收金额	
2013 年度	1,392,882.00	25,299,429.55	710,000.00	25,262,096.65	--	--	2,140,214.90
2014 年度	2,140,214.90	27,602,755.23	--	24,168,798.04	100,000.00	2,684,573.36	2,889,598.73
2015 年 1-4 月	2,889,598.73	12,227,582.81	--	10,119,149.57		426,169.59	4,571,860.80

(2) 应收票据的追索权纠纷风险及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主要来源为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主要支出方式

为支付客户的货款，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对象均为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和重大风险因素。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了应收票据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承诺不开具或者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销售合同中没有具体写明货款的结算方式，货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是根据交易习惯确定。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客户越来越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致使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逐年增加。

(3) 应收票据前五名出票人情况

2015年4月30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出票人情况如下：

出票人	金额(元)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81,000.00	2015.04.16-2015.10.16	薄膜电容器	期后仍在库
四川联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5,539.04	2015.04.10-2015.10.01	薄膜电容器	背书转让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93,000.00	2015.03.15-2015.09.13	薄膜电容器	到期托收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14,000.00	2015.01.23-2015.07.21	薄膜电容器	到期托收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71,000.00	2014.11.17-2015.05.13	薄膜电容器	到期托收
合计	3,064,539.04			

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出票人情况如下：

出票人	金额(元)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77,000.00	2014.09.27-2015.03.24	薄膜电容器	到期托收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71,000.00	2014.11.17-2015.05.13	薄膜电容器	到期托收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65,000.00	2014.12.22-2015.06.19	薄膜电容器	背书转让
四川联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687.09	2014.08.13-2015.01.30	薄膜电容器	到期托收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	200,000.00	2014.09.17-2015.03.11	薄膜电容器	背书转让

有限公司				
合计	1,770,687.09			

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5名出票人情况如下：

出票人	金额（元）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69,000.00	2013.12.13-2014.06.10	薄膜电容器	背书转让
杭州亮亮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12.28-2014.06.25	薄膜电容器	背书转让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3.12.28-2014.06.24	薄膜电容器	背书转让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3.12.03-2014.05.29	薄膜电容器	背书转让
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24,501.10	2013.12.26-2014.05.26	薄膜电容器	背书转让
合计	1,003,501.10			

3、主要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292,494.84	16,814,551.57	15,611,336.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0,081.85	1,019,654.41	955,554.70
应收账款净额	14,242,412.99	15,794,897.16	14,655,781.95
资产总额	46,802,612.85	47,543,409.73	47,559,731.36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30.43%	33.22%	30.82%
当期营业收入	14,712,557.63	43,390,393.37	47,031,787.00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96.80%	36.40%	31.16%

(2)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92,494.84	100.00	1,050,081.85	6.87	14,242,41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5,292,494.84	100.00	1,050,081.85	6.87	14,242,412.9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14,551.57	100.00	1,019,654.41	6.06	15,794,897.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6,814,551.57	100.00	1,019,654.41	6.06	15,794,897.16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11,336.65	100.00	955,554.70	6.12	14,655,78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5,611,336.65	100.00	955,554.70	6.12	14,655,781.95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4,405,281.65	94.20	720,264.08	13,685,017.57
1-2年	332,697.34	2.18	33,269.73	299,427.61
2-3年	266,112.64	1.74	79,833.79	186,278.85
3-4年	143,377.92	0.94	71,688.96	71,688.96
4-5年	--	--	--	--
5年以上	145,025.29	0.95	145,025.29	0.00
合计	15,292,494.84	100.00	1,050,081.86	14,242,412.9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5,983,457.12	95.06	799,172.86	15,184,284.26
1-2年	532,691.24	3.17	53,269.12	479,422.12
2-3年	153,377.92	0.91	46,013.38	107,364.54
3-4年	--	--	--	0.00
4-5年	47,652.49	0.28	23,826.25	23,826.24
5年以上	97,372.80	0.58	97,372.80	0.00
合计	16,814,551.57	100.00	1,019,654.41	15,794,897.1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5,129,113.76	96.91	756,455.69	14,372,658.07
1-2年	227,438.32	1.46	22,743.83	204,694.49

2-3 年	--	--	--	0.00
3-4 年	90,001.99	0.58	45,001.00	45,001.00
4-5 年	66,856.79	0.43	33,428.40	33,428.40
5 年以上	97,925.79	0.63	97,925.79	0.00
合计	15,611,336.65	100.00	955,554.70	14,655,781.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5,794,897.16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77%。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4,242,412.99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9.83%。

从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龄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分别为 94.20%、95.06%、86.12%,与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为合理。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四川联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7,037.31	1 年以内	17.05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1,971,273.92	1 年以内	12.89
厦门天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44,700.00	1 年以内	10.75
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	1,458,558.18	1 年以内	9.54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73,409.62	1 年以内	6.37
合计	8,654,979.03	—	56.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四川联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93,613.60	1 年以内	23.75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0,438.76	1 年以内	10.77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1,093,163.37	1 年以内	6.50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94,294.11	1 年以内	5.91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815,896.30	1 年以内	4.85
合计	70,256,815.87	--	51.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3,712,926.62	1 年以内	23.78
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	1,159,179.19	1 年以内	7.43
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41,307.39	1 年以内	7.31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682,319.20	1 年以内	4.37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677,172.50	1 年以内	4.34
合计	7,372,904.90	--	47.2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266,397.89	100.00	--	--
合计	--	--	266,397.89	100.00	--	--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是向上海绥宝电子器材经营部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 100%，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绥宝电子器材经营部	266,397.89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266,397.89	--	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款项。

5、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827.88	100.00	274,522.79	40.92	396,30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70,827.88	100.00	274,522.79	40.92	396,305.09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4,566.87	100.00	275,078.78	29.75	649,488.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924,566.87	100.00	275,078.78	29.75	649,488.093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0,261.94	100.00	212,274.99	12.34	1,507,98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720,261.94	100.00	212,274.99	12.34	1,507,986.95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07,550.60	16.03	5,377.53	102,173.07
1-2年	129.97	0.02	13.00	116.97
2-3年	62,206.97	9.27	18,662.09	43,544.88
3-4年	500,940.34	74.67	250,470.17	250,470.17
合计	670,827.88	100.00	274,522.79	396,305.0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51,319.56	38.00	17,565.98	333,753.58
1-2年	72,306.97	7.82	7,230.70	65,076.27
2-3年	940.34	0.10	282.10	658.24
3-4年	500,000.00	54.08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924,566.87	100.00	275,078.78	649,488.0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195,024.05	69.47	59,751.20	1,135,272.85
1-2 年	25,237.89	1.47	2,523.79	22,714.10
2-3 年	500,000.00	29.07	150,000.00	350,000.00
3-4 年	--	--	--	
合计	1,720,261.94	100.00	212,274.99	1,507,986.95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507,986.95 元、649,488.09 元、396,305.09 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关联方款项和应收暂付款等。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	坏账准备
长兴精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4 年	押金保证金	74.53	250,000.00
代缴的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103,550.60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15.44	5,177.53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035.00	2-3 年	押金保证金	9.25	18,610.50
朱叶芳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0.60	200.00
代扣代缴的个税	非关联方	1,242.28	1-4 年	应收暂付款	0.18	534.76
合计	--	670,827.88	--	--	100.00	274,552.79

2015 年 7 月 20 日，长兴精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已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坏账准备
长兴精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4 年	押金保证金	54.08	250,000.00
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80.00	1 年以内	押金	23.39	10,814.00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035.00	1-2 年	定金	6.71	6,203.50
职工参保	非关联方	53,703.72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5.81	2,685.19
李梅	关联方	32,971.58	1 年以内	备用金	3.57	1,648.58
合计	--	864,990.30	--	--	93.56	271,351.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坏账准备
长兴精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押金保证金	29.07	150,000.00
长兴固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9.07	25,000.00
李超超	关联方	365,834.29	1 年以内	拆借款	21.27	18,291.71
吴立强	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拆借款	6.98	6,000.00
李梅	关联方	83,011.59	1 年以内	备用金	4.83	4,150.58
合计	--	1,568,845.88	--	--	91.20	203,442.29

2015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为李梅，对应的款项分别为 32,971.5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7%，系前期费用挂账。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为李超超、吴立强、李梅，对应的款项分别为 365,834.29 元、120,000.00 元、83,011.59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27%、6.98%、4.83%，以上款项主要系费用挂账、拆借款等。

6、主要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存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088,420.65	3,653,597.28	2,988,699.17
存货跌价准备	278,600.56	312,325.97	222,991.12
账面价值	3,809,820.09	3,341,271.31	2,765,708.05
占流动资产比例	16.15	13.97	12.37
占总资产比例	8.14	7.03	5.82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4,505.03	--	1,904,505.03
库存商品	1,131,030.33	278,600.56	852,429.77
发出商品	1,027,099.59	--	1,027,099.59
在产品	25,785.70	--	25,785.70
合计	4,088,420.65	278,600.56	3,809,820.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7,843.82	--	1,607,843.82
库存商品	1,145,901.49	312,325.97	833,575.52
发出商品	764,177.50	--	764,177.50
在产品	135,674.47	--	135,674.47
合计	3,653,597.28	312,325.97	3,341,271.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9,433.73	--	1,839,433.73
库存商品	408,499.11	222,991.12	185,507.99

发出商品	740,766.33	--	740,766.33
在产品	--	--	--
合计	2,988,699.17	222,991.12	2,765,708.05

2015年1-4月，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8,600.56元；2014年度，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2,325.97元；2013年度，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2,991.12元。原因在于库存商品库龄在450天以上时，对外出售的可能性较小且产品价值较低，故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对这部分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7、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14,197,877.48	3,940,545.73	--	10,257,331.75
机器设备	3-10年	22,064,190.78	14,723,782.14	--	7,340,408.64
运输工具	5-10年	3,316,967.14	1,558,128.13	--	1,758,839.01
办公电子设备	3-10年	1,355,773.15	769,263.67	--	586,509.48
合计	--	40,934,808.55	20,991,719.67	--	19,943,088.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14,197,877.48	3,687,098.55	--	10,510,778.93
机器设备	3-10年	21,867,609.58	14,154,918.50	--	7,712,691.08
运输工具	5-10年	3,316,967.14	1,464,972.58	--	1,851,994.56
办公电子设备	3-10年	1,287,571.12	724,240.83	--	563,330.29
合计	--	40,670,025.32	20,031,230.46	--	20,638,794.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14,652,968.08	3,380,987.68	--	11,271,980.40

机器设备	3-10年	21,713,676.25	12,451,103.22	--	9,262,573.03
运输工具	5-10年	2,379,753.46	1,397,938.57	--	981,814.89
办公电子设备	3-10年	1,024,540.36	602,987.92	--	421,552.44
合计	--	39,770,938.15	17,833,017.39	--	21,937,920.76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为3,075,550.82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厂房	2,422,831.38
3#厂房	3,005,992.57
合计	5,428,823.9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两处房屋的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公司仅剩一处食堂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上述房屋产权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所有权”。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建工程。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投资。

10、主要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233,917.33	316,471.63	--	1,917,445.70
合计	--	2,233,917.33	316,471.63	--	1,917,445.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233,917.33	301,578.85	--	1,932,338.48
合计	--	2,233,917.33	301,578.85	--	1,932,338.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233,917.33	256,900.50	--	1,977,016.83
合计	--	2,233,917.33	256,900.50	--	1,977,016.8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核查，未发现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917,445.7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1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绿化苗木	84,200.00	78,856.67	824,736.66
合计	84,200.00	78,856.67	824,736.6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苗木	--	232,360.00	819,393.33
合计	--	232,360.00	819,393.3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苗木	1,161,800.00	110,046.67	1,051,753.33
合计	1,161,800.00	110,046.67	1,051,753.33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40,480.78	241,058.88	208,623.12
合计	240,480.78	241,058.88	208,623.12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03,205.20	1,607,059.16	1,390,820.80
合计	1,603,205.20	1,607,059.16	1,390,82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原因主要是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减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2015年1-4月	29,871.45	--	1,324,604.64
2014年	326,903.50	200,000.00	1,294,733.19
2013年	334,606.10	--	1,167,829.69
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1-4月	223,563.23	257,288.64	278,600.56
2014年	251,091.08	161,756.23	312,325.97
2013年	222,991.12	--	222,991.12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1-4月，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8,600.56元；2014年度，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 312,325.97 元。。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
抵押借款	6,400,000.00	7,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0,4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 信用借款

单位：万元

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利率 (%)	担保
1	本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014110510 579	2014.11.5- 2015.11.4	200.00	7.2	--
2	本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014082512 347	2014.8.25- 2015.8.24	200.00	7.2	--

(2) 抵押借款

单位：万元

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利率 (%)	担保
1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3301012014002 7400	2014.8.15-2 015.8.14	200.00	7.2	由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	本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长兴 县支行部	3301012014001 8835	2014.6.10-2 015.6.9	170.00	7.2	331006 201200 48874
3	本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长兴 县支行部	3301012014003 4775	2014.10.17- 2015.10.16	270.00	7.2	的抵押 合同提 供担保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357,207.82	6,737,935.58	7,911,857.36
1年以上	804,073.34	998,227.26	602,247.11
合计	7,161,281.16	7,736,162.84	8,514,104.47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余额 比例 (%)
昆山泓电隆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54,232.65	1年以内	20.31
绍兴天龙锡材有限公司	1,428,212.82	1年以内	19.94
张家港市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4,003.01	1年以内	10.81
佛山顺德区勒流华亿电子商行	483,495.15	1至2年	6.75
浙江泰能电源有限公司	454,538.40	1年以内	6.35
合计	4,594,482.03	--	64.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余额 比例 (%)
绍兴天龙锡材有限公司	1,272,975.00	1年以内	28.82%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华亿电子商行	992,757.59	1年以内	22.48%
张家港市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7,506.10	1年以内	21.22%

昆山泓电隆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14,857.30	1 年以内	13.92%
浙江泰能电源有限公司	599,000.00	1 年以内	13.56%
合计	4,417,095.99	--	5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余额 比例 (%)
绍兴天龙锡材有限公司	2,529,889.20	1 年以内	41.65%
上海绥宝电子器材经营部	983,768.57	1 年以内	16.20%
张家港市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85,807.88	1 年以内	14.58%
佛山顺德区勒流华亿电子商行	600,000.00	1 年以内	9.88%
上海炬商电子设备厂	1,074,500.00	1 至 2 年	17.69%
合计	6,073,965.65	--	74.00%

3、主要预收款项的账面余额、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906.90	104,266.13	142,548.36
1 年以上	--	--	85,264.78
合计	112,906.90	104,266.13	227,813.14

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没有 10 万元以上的预收款项单位。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没有 10 万元以上的预收款项单位。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没有 10 万元以上的预收款项单位。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5,317.43	184,794.36	80,724.98

企业所得税	479,008.38	505,954.87	629,58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63.38	40,186.34	39,450.27
房产税	59,101.86	59,101.86	29,550.93
教育费附加	29,827.65	24,501.43	24,059.79
地方教育附加	19,628.05	16,077.23	15,782.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522.57	11,316.35	11,836.04
印花税	2,294.34	2,232.48	2,388.38
合计	995,763.66	844,164.92	833,373.57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	24,830.21	14,187.00	410,000.00
1年以上	2,150.00	--	--
合计	26,980.21	14,187.00	410,0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应付暂收款。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职工食堂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应付未付款	74.13
鲁金祥	关联方	2,530.21	1年以内	应付未付款	9.38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	1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8.52
工会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1,150.00	1至2年	应付暂收款	4.26
杭州康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至2年	押金	3.71
合计	--	26,980.21	--	--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倪保林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应付未付款	70.49
职工食堂	非关联方	2,037.00	1 年以内	应付未付款	14.36
工会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1,150.00	1 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8.11
杭州康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7.05
合计	--	14,187.00	--	--	100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仅上述四项明细科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鲁金祥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应付未付款	97.56
倪保林	非关联方	10,000.00	1 至 2 年	应付未付款	2.44
合计	--	410,000.00	--	--	100.0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158,631.61	2,158,631.61	2,048,367.35
未分配利润	19,690,129.30	19,427,684.56	18,435,306.21
合计	26,848,760.91	26,586,316.17	25,483,673.56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系利润分配形成。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李梅，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李梅、吴立强、李超超。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李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总经理	60.00
吴立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0.00
李超超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0.00
合计		100.00

2、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有：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柯云	李超超之配偶、董事及董事会秘 书	0.00
李明勋	李梅之父、董事	0.00
罗丽娟	监事会主席	0.00
郑美	监事	0.00
鲁金祥	职工监事	0.00
柏建琴	财务负责人	0.00
长兴见超电子有限公司	吴立强持 20%股份的公司	0.00

以上关联方中，因罗丽娟、郑美、鲁金祥、柏建琴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均系公司的普通员工，在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等职务，其现有职务均系股份公司成立后才担任。以上人员中除鲁金祥外，其他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年度,公司曾将清理部分电容器产品引脚上沾漆的工序承包给鲁金祥,由鲁金祥对外发包完成,承包金额为40万元。后因工艺改进,解决了电容器产品引脚沾漆技术问题,2014年后公司未再发生类似对外发包工序事项。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没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关联方未为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李梅	1,244,305.14	--	--	--	不支付利息
李超超	279,134.29	--	--	--	不支付利息
吴立强	605,000.00	--	--	--	不支付利息
长兴见超电子有限公司	10,200.00	--	--	--	不支付利息

2015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李梅	503,000.00	--	--	--	不计收利息
李超超	250,000.00	--	--	--	不计收利息
吴立强	590,000.00	--	--	--	不计收利息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

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李梅	1,967,028.42	--	--	--	不支付利息
李超超	550,865.71	--	--	--	不支付利息
吴立强	440,000.00	--	--	--	不支付利息

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李梅	1,947,028.42	--	--	--	不计收利息
李超超	180,000.00	--	--	--	不计收利息
吴立强	455,000.00	--	--	--	不计收利息

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李梅	456,636.07	--	--	--	不支付利息
长兴见超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不支付利息

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李梅	2,761,172.07	--	--	--	不计收利息
李超超	400,000.00	--	--	--	不计收利息
吴立强	120,000.00	--	--	--	不计收利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长兴见超电子有限公司	--	10,200.00	10,1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梅	--	32,971.58	83,011.59
其他应收款	李超超	--	29,134.29	365,834.29
其他应收款	吴立强	--	15,000.00	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柯云	--	--	6,594.00
合计	--	0.00	87,305.87	585,539.88

(三) 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1、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2) 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 3) 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1）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兴华强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2015 年 7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资产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3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46,802,612.85 元，评估价值 63,967,131.61 元，评估增值 17,164,518.76 元，增值率为 36.67%；负债账面价值 19,953,851.94 元，评估价值 19,953,851.9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48,760.91 元，评估值为 44,013,279.67 元，评估增值 17,164,518.76 元，增值率为 63.9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薄膜电容器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而非外资禁入行业。随着我国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外知名薄膜电容器制造商如日本 NISSEI-ARCOTRONICS 集团、英国 BC 集团、德国 EPCOS 集团、日本松下等公司纷纷来华投资组建合资或独资公司，台湾华容电子、茂一电子、智实电子等在大陆的工厂规模也在不断发展。外资企业的大规模进入加剧了国内原本已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挤压了包括华强电子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同行业企业的生存空间。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走专利战略之路。2、公司会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宽产品结构。3、公司将严格管理，加强质控，保证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以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所属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薄膜电容器下游行业多为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下游产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效益造成影响。报告期内，由于 LED 灯具对节能灯具的冲击和替代减少了照明行业对薄膜电容器的需求，造成公司营收规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为应对照明灯具行业结构性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冲击，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其中包括：1、继续维持与老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 LED 灯具厂商新客户；2、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较高的优势，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提升产品美誉度；3、积极采取技术升级改造、节能降耗措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以及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45,307.27 元、2,053,969.47 元、-10,411.30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 元、0.41 元、-0.002 元。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有所下滑。未来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恶化，将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今后的原材料采购将会与自身销售规模的大小相适应，公司将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且通过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引入更多竞争，降低采购成本。2、公司会加强现金流量的内部监督的意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管理实践，建立分工明确的组织机构和严格统一的现金流量管理制度及框架体系，完善现金流量管理控制系统。

（四）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李梅、吴立强、李超超三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其中吴立强与李梅系夫妻关系，吴立强与李超超系父子关系，李梅与李超超系母子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且吴立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李梅现任公司总经理，李超超现为公司董事。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1、强化管理团队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2、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将先进的市场战略和管理理念带入公司，确保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3、巩固改制成果，强化公司治理机制，以现代企业治理架构规范盲目决策冲动。4、进一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形成人人负责任、处处有确认的全员管理体系。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前5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销售总收入的45.84%、54.83%、65.22%。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包括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四川联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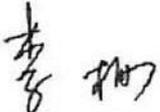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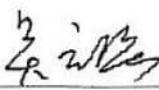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1、做好客户跟踪、回访和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2、积极开拓市场，稳定老客户，开发新客户，扩大客户群体，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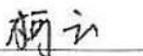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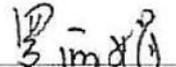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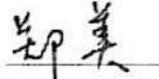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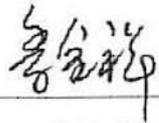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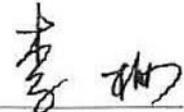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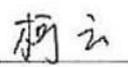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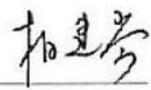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梅 吴立强 李超超

 
李明勋 柯云

全体监事签名：
  
罗丽娟 郑美 鲁金祥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梅 柯云 柏建琴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鲁昌
鲁昌

杨非
杨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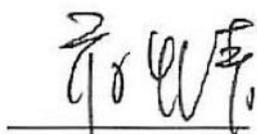
赵亚博
赵亚博



三、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蒋慧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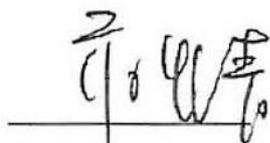


薛 昊



吕 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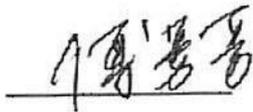
蒋慧青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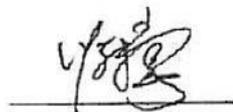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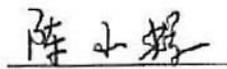


傅芳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叶喜撑



陈小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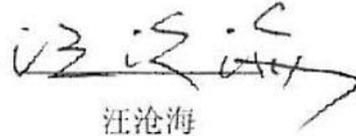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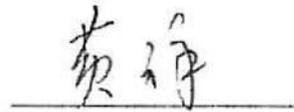


汪沧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解伟



黄祥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